

精忠小誌

西湖岳王廟正門圖



岳王廟產保管委員會刊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2958B



鄂王繪像

輔文侯牛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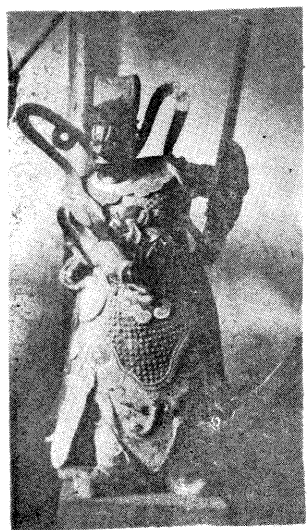
烈文侯張憲像



背嵬軍統制張保像



本司中軍後營統制王橫像



精忠小誌目錄

岳武穆王遺像

專頁

序言

錢序

一頁

黃序

二頁

凌序

三頁

岳武穆王年譜

一頁

附岳王冤獄經過之階段

一九頁

岳武穆王小傳

二一頁

附岳王對聯

二三頁

成仁記

二四頁

岳武穆王軼事

二五頁

岳王墓誌

二五頁

附忠泉銘

二六頁

附四鐵像考	三六頁
附岳王銅印	三七頁
附翊忠諸將軍墓	三七頁
岳王廟誌	三八頁
附分屍檜考	四〇頁
附杭州城內岳廟二	四〇頁
附各地岳廟	四一頁
附啓忠翊忠及承忠五侯等事略	四一頁
古蹟考	四五頁
里巷傳聞	四七頁
遺文擇要	四九頁
岳廟重修記略	五五頁
精忠小學概況	五五頁
岳廟楹額	五六頁
岳王祠產表	六二頁
岳廟保管委員會記及名單	六六頁

精忠小誌序



曠觀數千年歷史，無奸不能以顯忠，無暴君而奸臣不能逢其惡，讀宋史岳武穆傳，可以知矣，當時十二道金牌召還武穆者，固秦檜也，十五次御札之發端，爲誣罪之因者，實高宗也，蓋高宗恐武穆直搗黃龍，金寇逐退，二聖還朝，自位不保，故使秦檜以莫須有三字陷武穆於獄，暗殺之，然秦檜之罪，亦不可逭也，身爲宰相，繫天下安危，豈可逢君之惡，不作正言之勸，固位邀寵，割地求和，罪莫大焉，以法理論，秦檜爲殺人主犯，高宗爲助凶，如以誅心論，高宗爲主犯，秦檜爲助凶，一而二，二而一也，岳軍摧殘，長城已壞，天水之亡，由此肇端，厓山之慘，自食其報耳，秦檜遺臭，武穆留芳，自宜廣爲傳播，使天下後世有所觀感，此精忠小誌之所由作也，歲戊子春祭岳廟，浙江沈主席主祭，語余曰，錢武肅王事績，有專書以傳世，而武穆亦宜有之，余云印費無出，沈公即囑阮毅成廳長接洽，由省府籌撥法幣一億六千萬元，由保管委員會主編，分訂武穆年譜墓誌廟誌古蹟遺文軼事等類，並經黃文叔凌勵生鍾韻玉各委員潤色之，書成，丐余作序，余雖不文，不敢固辭，余見所編各稿，言簡意賅，用心深遠，如海內人士能將武穆事績寄交本會，將來補編之更爲完善，教忠教孝，懲惡懲奸，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想亦樂從也，抑余尤有進者，文人論事，往往重理想不考事實，每謂將在外，君命不

407253

受，武穆不應班師，直搗黃龍，迎回二聖，可免割地求和，功莫大焉，且自身亦免受害，殊不知岳氏家教，以盡忠報國為主，武穆決不願反抗君命，武穆得以成仁，千古不朽，正因此也，亦有謂錢武肅王不聽羅隱諫討朱梁統一宇內爲失計，須知武肅不欲以一己尊榮，使天下人民塗炭，故以保境安民爲職志，使十四州農桑水利大興，江浙成爲富庶名區，迨趙宋統一，忠懿王納土歸朝，免人民兵革之禍，至今廟食不替，武穆武肅，各有千秋，正在此不在彼也，今岳廟錢王祠並峙西湖，萬人瞻仰，較之趙宋雖有天下，而今安在，爲何如耳，故併及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歲次戊子重陽日廣德錢文選士青青致於杭州誦芬堂時年七十有五

序 二

岳武穆明春秋尊攘之義，毅然以掃胡虜復轡宇爲己任，志雖未竟，而精神不死，七百年後，吾黨崛起，推翻滿清，光復舊業，蓋能行武穆之志矣，夫既行武穆之志，可不效武穆之爲人乎，武穆爲人，忠孝仁愛信義，兼具智勇，而生平廉潔尤爲第一，事迹昭然，足可師法，嘗語人曰，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惜死，則天下太平，斯語也匪僅爲當時之藥石，實足樹後世之模範，嗚呼，文官愛錢，武將惜死，果如是則將何以戡禍而奠民生，欲望天下太平，得乎哉，讀本會所輯精忠小誌，不禁感慨系之，爰書以爲弁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杭縣黃元秀

序 三

余兩度長豫省司法，因視察各縣監獄，曾在湯陰訪武穆故里，搜求遺蹟，瞻仰廟貌，其規模遠遜西湖岳廟之宏大，即遺跡留傳，亦不及在浙之多，此其故，蓋因武穆成仁於此間，浙人之景仰遺徽者，遠較他處更爲殷切，武穆爲曠代賢豪，民族英雄，排異族之侵略，作中流之砥柱，雖明知檜賊之奸謀，猶不惜一死以報國，其文章道德功業，照耀人寰，正史遺集之所記載，裨官野乘之所流傳，業已詳盡無遺，惟載籍浩繁，觀覽不易，岳王廟產保管委員會乃編輯此誌，撮要記實，並攝影製圖，以留真相，旣便瀏覽，而武穆之愛國情忠，亦得藉此普徧灌輸於社會一般人士，書成謹識數語於簡端 崇德凌士鈞序於浙江省通志館

精忠小誌序

岳武穆王年譜

上海圖書館藏

宋徽宗崇甯二年二月十五日，王誕生於相州湯陰縣永和鄉孝悌里，誕生之夕，有大禽若鵠，鳴於寢室之上，故名曰飛，字鵬舉。

按是年徽宗卽位三年，時海內承平，府庫充實，帝天資亶聰，精於書畫，耽於游觀，蔡京爲相，專攬朝政，導帝荒淫，花石綱之疲民，而舉國騷然，盜賊蜂起，童貫爲太尉，用兵西羌，收復陷遼三州，而邊釁以啓。

宋徽宗崇甯三年，王二歲。

宋徽宗崇甯四年，王三歲。

宋徽宗崇甯五年，王四歲。

宋徽宗大觀元年，王五歲。

按是年高宗生，名構，徽宗第九子，生三月，授定武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封蜀國公。

宋徽宗大觀二年，王六歲。

按是年進封蜀國公構爲廣平郡王

宋徽宗大觀三年，王七歲。

宋徽宗大觀四年，王八歲。

宋徽宗政和元年，王九歲。

按當時童貫得志西羌，見遼亦可圖，會有馬植者，遼之大族也，私謁貫，與言圖遼，貫奇之，

與之歸，言諸朝，植獻約女真圖遼之計，請由登萊浮海至女真，協約攻遼，衆議不可，謂將爲中國患，帝復召植，植謂遼必滅，及今不圖，若使女真獨得志，則事不侔矣，帝避其言，計未果行。

宋徽宗政和二年，王十歲。

宋徽宗政和三年，王十一歲。

宋徽宗政和四年，王十二歲。

宋徽宗政和五年，王十三歲。

按是年女真主阿骨打攻遼屢勝，遂稱帝，國號金。

宋徽宗政和六年，王十四歲。

宋徽宗政和七年，王十五歲。是年，王在家力學，無書不讀，尤喜左氏春秋，及孫吳兵法，常達旦不寐，家貧不能具燭，晝拾薪以自給，常以荻管畫沙習字，故書法飛舞如龍蛇。

按金建國後，連年攻取陷遼之黃龍府，及東京州縣，本年又取遼顯、乾、懿、豪、徽、成、川、惠八州。

宋徽宗重和元年，王十六歲，娶夫人李氏。

按是年帝遣武義大夫馬政，浮海至金，約夾攻遼。

宋徽宗宣和元年，王十七歲，長子雲生。

按金主與粘罕議，遣李善慶與馬政歸，遞國書，詔蔡京等諭以實行與金夾攻遼，復派馬政送李善慶歸，並致詔書，聞金帝已受遼封，召政勿往，由平海軍校呼慶伴李返國，金主謂慶曰，歸語皇帝，果欲和好，送國書來，若用詔書，決難從也。

宋徽宗宣和二年，王十八歲。

按童貫獻議，令遣右文殿修撰趙良嗣赴金，約攻遼，趙從金主取遼上京，致國書，約歲幣如遼例。

宋徽宗宣和三年，王十九歲。王從周同習射，同奇士才，贈以所用良弓二，王力能挽三百斤弓，並左右射。

按是年晉封廣平郡王，構爲康土。

宋徽宗宣和四年，王二十歲，王考和薨。真定路宣撫劉韜，募敢死士備胡，王應募，任小隊長，擒相州賊陶俊、賈進和。

按金又取遼中京、西京，童貫擊遼敗績，遼將郭襲師將涿、易二州來降，童貫又約金攻克遼燕京。

宋徽宗宣和五年，王二十一歲。因丁王考薨，在湯陰守制。

按金人以陷遼之燕京六州來歸，但城中金帛子女，已爲金人掠盡，金主阿骨打殂，弟吳乞買立。

宋徽宗宣和六年，王二十二歲。相州賊首張超人王堡，攻韓忠獻故墅，王擊退之，從平定軍，爲義勇士，擢偏校。

按金滅遼，金人來索所許糧，宣撫使譚稹不應，金怒，遂爲啓覺張本。

宋徽宗宣和七年，王二十三歲。

按是年十月，金粘罕、韓萬不分道入寇，韓萬不從平州入燕山，粘罕自雲中趨太原，童貫自太

原逃汴，十二月，徽宗禪位長子桓，是爲欽宗。

宋欽宗靖康元年，王二十四歲，次子雷生。康王在相州任兵馬大元帥，汪伯彥部劉浩奉命募義勇士，王往投效，先是王奉路分季園練命，往探慶陽、榆次等縣賊寇，單騎入賊境，卽殺敵騎將數人，與擊刁斗者遇，以胡語相問答，悉得賊中情形，歸，以功補進義副尉，會暮渡河，失告身，遂歸州州，至此乃入劉浩部，大元帥一見奇之，命招撫羣賊吉倩等，上率四騎入賊壘，說以胡虜內犯，汝曹宣順義立功，安可貪活草間，賊曾感動，率衆降，歸，以功補承信郎。由是大元帥知王能，命率鐵騎三百，往李固渡抵禦金寇，王擊破之於侍御林，此爲王與金寇戰之始，以功轉保義郎，遂從劉浩軍往解東京圍，時天寒河凍，與寇相遇於滑州南，王乘勢與寇戰於冰上，手刃賊將，斬首數千級，奪馬數百匹，此爲王大敗金寇之始，以功遷秉義郎，嗣以大元帥離相州東行，隨從劉浩改隸宗澤部。

按是年欽宗在位，正月，金寇粘罕、韓嵩不由相、潞二州，分道圍京師，兵部侍郎李綱主死守，太宰李邦彥等主割地求和，二月，開始言和，韓嵩不聲言所以不擊破京師者，徒以少帝之故，欲存趙氏宗社，我恩大矣，若欲議和，當輸犒師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尊金帝爲伯父，以宰相親王爲質，金寇疑康王非親王，乃以肅王易康王還，括借都城金銀及娼優家財，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而民間已空，遂遣使與割三鎮御筆書，韓嵩不得書，不待金幣數足，退師北去，旋帝又密語三鎮固守不割。

粘罕聞韓嵩不得金帛而去，亦遣使求賂，而朝廷以勤王之師已至，遂輕敵，八月，粘罕、韓嵩不復入寇，宋宣撫折彥質領兵十二萬，李回領萬騎，與金寇粘罕軍夾河而陣，金寇擊戰鼓，虛張聲勢，河上二軍潰退，粘罕乘勝攻河陽及西京，守將士襄、燕瑾又潰，授康王駐相爲兵馬大元帥，康

王即在相州就大元帥職，奉蠟書促援，不進，聽汪伯彥言，僅命宗澤趨滑州，自引兵東平，而至濟州，粘罕、幹離不二軍再圍京師，城陷，帝率大臣詣金營，奉表請降，獻兩河地，金人更索金一十萬錠，銀二十萬錠，帛一十萬匹，帝還，大括民財，不能足數。

欽宗靖康二年，王二十五歲。是年正月，王隸宗留守所轄劉浩部，在開德遇敵，王以二矢連斃二敵將，敗之，以功轉修武郎，二月，王在曹州戰敵，披髮揮四刃鐵簡，大破寇衆，以功轉武翼郎，留守宗澤，鑿王才勇，曰，好野戰非古法，爲偏裨則可，異日爲大將，非萬全也，授以陣圖，四月，王

從大元帥至南京，建炎改元，上書請收復京師，迎還二聖，并以南巡爲苟安，書上奪官，八月，謁河北招撫使張所，所稱王忠勇，問以今日之急，曰，復失地，迎二聖，問以招撫之要，曰，河北固則京師安，因糧以養其兵，因民以實其地，擇要守之，九月，奉張所命，從王彥頌兵渡河，至新鄉縣遇敵，彥軍石門山下，王約出戰，彥不進，遂獨引所部應戰，遂拔新鄉，次日，復戰於侯兆川，殺敵無算，王亦身被十餘創，夜屯石門山下，或傳敵來襲，王堅臥不動，寇迄未至，糧盡累日，殺乘馬食土，向彥乞糧，不應，益率部北行擊敵，進戰太行山，連日戰敵，王以單騎持丈八鐵槍，刺傷敵酋黑風大士，遂引其軍，自成一隊，直隸宗留守爲統制。

按金會通朝衆議立張邦昌爲皇帝，中丞秦檜申議狀於金軍營，請存趙氏，被執，粘罕擄徽、欽二帝及太子皇后等，幹離不携康王生母及康王妃等，北去，京師遂爲僞楚帝張邦昌所據，歷三十日，張邦昌以人心不附，遂讓位，去潭州，後卒伏法，五月，康王在南京，（今河南商邱）慟哭卽位，遙尊欽宗爲淵聖皇帝，大赦僞楚張邦昌，及應付金寇之人，概置不問，以黃潛善爲中書侍郎，汪伯彥爲同知樞密院，宗澤爲東京留守，張所爲河北招撫使，九月，兩河州郡盡陷於金，汪伯彥

、黃潛善請帝詣揚州避敵，十二月，金酋粘罕等，又分道人寇京西、山西、陝西、河南、山東、淮南。

宋高宗建炎二年，王二十六歲。正月，王以留守司統制，與鞏宣贊軍合兵，戰金寇於肱城、黑龍潭、龍女廟、側官橋皆大捷，七月，從閣勅護陵寢，八月，戰金寇於汜水關，大破之，復用火攻，敗寇於竹蘆渡，以功轉武功郎。

按是年正月，帝在揚州，七月，留守宗澤薨，杜充代之，八月，河北、京東捉殺使李成叛，成本雄州歸信縣弓手，有衆數千，累功知歸信縣，雄州失守，城陷，成妻子被屠，成率衆東歸，朝廷授以河北、京東捉殺使，因分其衆，遂叛，劉光世討之，遁走，十二月，金寇陷濟南，知府劉豫，景州人，遣子麟應戰，敵圍之數重，敵曾捷懶，啖以利，豫殺守將關勝以降，百姓不從，乃縋城降敵。

宋高宗建炎三年，王二十七歲。王自上年汜水關戰後，東京賊王善、曹成、張用等作亂，王大破之於南薰門外，賊竄散，以功轉武經大夫，又破東明縣賊杜叔五、孫海等，以功轉武略大夫，再破王善於清河，解陳州圍，轉武德大夫，除英州刺史，破賊後王從杜充至建康，中途遇東京賊張用一股於鐵路步，擊敗之，張用走，時叛將李成，由宿州竄六合，王擊破之於盤城，李成走滁州，擬劫杜充部王玘輜重於長蘆，王在宣化鎮聞之，馳兵掩擊，李成奔江西，與金寇勾結，合兵烏江，杜充時在建康，閉門不出，王與諸將堅請出戰，不聽，王曰，烏江一失，則金陵不守，金陵不守，相公能復高枕於此乎，不聽，時爲十一月，金寇遂由馬家渡渡江，杜充始命王從都統制軍應戰，戰方酣，大將王玘忽遁，諸將皆潰，獨王力戰，以糧盡援絕，屯軍鍾山，建康陷，後金寇趨臨安，王追擊之，在廣德擊寇，

六戰皆捷，又以糧盡，屯兵廣德鍾村，與下士同食，將士苦不得飽，以守王紀律，不敢擾民，旋引兵復溧陽。

按是年二月，金寇犯淮，山東諸郡動搖，將由襄慶犯行在，徐州遂陷，韓世忠軍潰於沐陽，寇以騎兵三千取彭城，並間道至楚州，直趨天長軍，內侍報金寇至，帝乃披甲馳馬至瓜州步，雇小舟渡江，日暮抵鎮江，以頤浩主駐鎮江，王淵主駐杭州，乃從王淵議，即以杭州爲臨安府，駐蹕焉，下詔罪已，罷汪、黃，旋聞金寇已退出揚州，帝以杭州非可久居之地，五月幸建康，（今之南京）六月，金寇兀朮以燕、雲、河朔之師，大舉南侵，分兩路入寇，一由滁、和入江東，二由蘄、黃入江西，時帝在建康，以左趨鄂、岳，右駐吳、越二事，問於朝臣，朝議決定趨吳、越，八月，帝發建康，命杜充以僕射兼江、淮宣撫使，留守建康，沿江諸將歸其節制，又令張浚爲川、陝宣撫處置使，帝至臨安後，金兀朮攻陷建康，杜充降，寇遂趨廣德軍，從獨松關直趨臨安，時獨松關無一守兵，寇至臨安，帝已由越州（紹興）至明州，（鄞縣）臨安守臣康允之逃，錢塘縣令朱鐸戰死，兀朮聞帝在明州，派賊將阿里蒲盧渾追之，帝至定海，由定海至昌國，寇犯越州，安撫使李鄴以城降。

宋高宗建炎四年，王二十八歲，長子雲從軍，三子森生。王在廣德、溧陽，追擊金寇後，待寇北歸，焚掠常州，王又大破之，復追至鎮江之東，五月，王奉詔援建康，大敗兀朮於建康南門，兀朮奔淮西，王歸屯溧陽，兀朮攻楚州，王奉詔從秦州援楚、承二州，在承州三戰皆捷，以敗金寇，獻俘行在，賜金酒器，王戰承州時，秦州盜王昭、張榮分據城東北，王又還軍擊平之，王還秦州，諜報金寇二十萬來攻，王遇之，大破於南霸塘，十一月，王屯兵江陰，渡百姓於陰沙，寇不敢逼。

按是年正月，金寇陷明州，帝從定海、昌國浮海南行，寇以舟師追之，行三百里不及，御舟從章安還，泊溫州，兀朮追帝不及，乃北歸臨安，大肆焚掠，聞韓世忠趨鎮江，恐截其歸路，乃以携掠輜重，不可遑陸，循運河塘北行，所過秀州、平江、常州，均陷城大掠，四月，帝由溫州浮海還越州，從范宗尹意，據江表而圖關、陝，遂駐蹕越州，改稱紹興府，兀朮由常州趨鎮江，韓世忠引兵屯鎮江，兀朮約戰，世忠許之，以敵必趨金山，先伏百人於廟，激上山，引兵擊之，時敵有五人，已獲二人，逸去之三人中，有紅氈玉帶者，羣謂兀朮也，圍捕之，擒其塔龍虎大王，兀朮願盡歸所掠以假道，世忠不許，復益以名馬，又不許，兀朮軍駐南岸，世忠軍駐北岸，相拒於黃天蕩，歷四十八日，世忠有饋糧巨艦，浮江激戰，兀朮大窘，有獻火攻計者，兀朮以火箭射江中，舟焚，韓師大亂，兀朮乘間北遁，至六合，欲取道運河北歸，趙立在楚州，（淮安）薛慶在承州，（高郵）遏之不得進，會薛慶戰死於揚州，承州陷，兀朮遂從運河北歸，金寇粘罕仿兀朮立張邦昌爲楚帝故事，乃以劉豫爲齊王，駐北京，（大名府）撻懶攻楚州，劉光世不救，趙立戰死，楚州陷，秦州繼陷，張浚戰敗於鄆州，屬、陝大震，秦檜、王氏自撻懶軍同歸，任禮部尙書。

宋高宗紹興元年，上二十九歲。亂賊李成自興金兀朮勾合後，佔據江、淮十餘州，正月，賊將馬進犯洪州，（南昌）詔令張俊往討，俊請以上爲先鋒，王由江陰進駐鄱陽，大破賊將馬進，李成在南康之建昌，（今江西省）聞訊來援，上復敗之於樓子莊，破奔贛州，（今湖北省）王又馬步軍追擊之，斬賊將馬進等，成走依僞齊劉豫，時亂賊張用，自贛路步敗後，亦竄據江、淮，有衆五萬，張俊復請王擊之，王勳以大義，張用率衆降，江淮內亂悉平，捷聞，王任神武後副軍統制，命駐洪州，江西亂賊范汝爲寇建昌，安撫使李回，令王分兵屯建昌、撫州，（今江西境）王榜示城門，賊來則死，范汝

爲餘黨姚達，饒青來襲，爲士所擒，降萬人，捷聞，以功擢任神武副軍都統制，駐洪州。

按是年帝在越州，秦檜參知政事，八月，范宗尹罷相，秦檜以尙書右僕射，兼知樞密院同平章事，金使來，以盡取北人事，與檜暗合，十月，金兀朮渡滑，攻和尚原，吳玠、吳玠擊敗之，兀朮中流矢二，割鬚而遁。

宋高宗紹興二年，王三十歲。王在洪州，正月奉命討石陂羣賊，擊平之，詔以本職知潭州，兼荆湖東路都總管，時湖南羣盜如毛，曹成一股由道、賀二州（今湖南境）分擾桂嶺、連州，侵入廣西，奉令移師廣西，曹成降，成部楊再興來歸，嶺表悉平，移軍重江州，以功轉中衛大夫。

按是年正月十四日，帝由紹興府至臨安府，李綱以觀文殿學士，宣撫荆、湖、廣南路，知潭州，呂頤浩以左相，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開府鎮江，秦檜爲右相，專主和議，帝漸知其奸，九月罷相，僞齊劉豫，自北京（大名）遷京師，（汴京）其子劉麟，以鄉兵十餘萬爲皇太子府兵，分置河南汴京洵沙官，兩京冢墓，發掘殆盡。

宋高宗紹興三年，王三十一歲。時王以都統制屯駐江州，廖、（贛南）吉（吉安）諸賊作亂，江西宣撫李回，廣東宣諭明察，梧州知州文彥明等先後請詔王討賊，王奉詔出兵擊平廖州賊陳顯等，吉州賊彭友等，又命王討平吉州賊高崇等於萍鄉，朝廷以廖州民習於頑，地又近廣州，江州地處要害，命王分兵屯江州、虔州、廣州，江西賊平，節制傳遺，李山、吳全、吳錫、牛鼻、李道、翟琮、李橫等諸軍，授鎮南軍承宣使，江南西路制置使，又江南西路舒、贛州制置使，置司江州，李成興劉豫勾結侵入襄陽，王防其再與洞庭湖匪楊么連成一起，因設防江南北岸，及大冶、興國、通洪州之路，又設防鄂、黃等州及漢陽軍，以斷其交通之路。

按是年帝在臨安，十月，劉豫派李成攻鄧州，豫衆有至襄陽者，鎮撫使李橫以爲寇至，棄城遁，李成入襄陽，隨州知州李道亦棄城遁，豫派王嵩知隨州，朝廷派韓肖青，胡松年爲大金通問使，初、派往者均被金拘禁，亦不派人報問，至此，粘罕始派李永壽，王翊來報問，要求三事，一、請還劉豫處之俘，二、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一律遷還，三、畫江以益劉豫，帝再派章誼爲報問，要求二事，一、迎還兩宮，二、歸還河南地。

宋高宗紹興四年，王三十二歲。時王以江南西路制置使，置司江州，上書請恢復襄陽六郡，以圖中原，三月，奉詔兼荆南、鄂、岳州制置使，並節制湖北帥司統制，及荆南鎮撫司馬軍，朝廷以僞齊劉豫，屯兵新野、唐、鄧州一帶，又除黃、復二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並命劉光世爲王聲援，詔王與劉合作，四月，王復鄧州，復襄陽，李成走，又命牛皋等復隨州，規畫守襄陽、鄧、隨三郡計劃，並實行屯田，七月，寇鄧州、唐州、信陽軍，襄漢悉平，移兵由江州駐鄂州，節制襄陽六郡，以功除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封開國子，十二月，僞齊金寇擾廬州，王移兵平之。

按自陝西吳玠、吳玠敗金寇於和尚原後，是年，以仙人關之殺金平地勢險要，分兵駐守，金兀朮敗後，窺來再攻和尚原，陷之，進攻仙人關，吳玠、吳玠敗之於殺金平，傷失無算，兀朮走，僞齊劉豫派賊心劉夔勾結金寇圖蜀，懼吳玠、吳玠，退屯鳳翔，時張浚官撫關、陝，以劉子羽爲上賓，子羽慷慨有才略，任趙開爲轉運，開善理財，任吳玠爲大將，玠屢破敵，其聲勢足以牽制東南之寇，關、陝雖失，而西北遺民咸往歸附，朝廷疑之，又爲辛炳所讒，遂召赴行在，改官奉祠。

金酋會議南侵，以兀朮曾知江南險易，命統前軍，窩里咄、撻懶副之，令燕、雲諸州漢軍，親自隨行，僞齊劉豫派子姪會金寇分道南犯，騎兵由泗攻滁，步兵由楚攻承，楚州守臣樊序遁，韓世

忠自承州退保鎮江，朝廷震恐，十月，世忠敗金寇於大儀鎮，帝從趙鼎、張俊意，下詔親征，一面派張俊爲浙西、江東官撫使，王玘爲江西沿江制置使，劉錫、楊存中以禁兵扈從，是月二十三日，發臨安，二十七日抵平江，召張浚自福州至行在，以知樞密院視師江上，金寇撻懶、兀朮擁兵約戰，浚召韓世忠、劉光世、張俊會護軍事，各路將士見浚，勇氣百倍，浚部署各軍，親駐鎮江指揮，金寇大恐，撻懶屯泗州，兀朮屯竹竿鎮，聞張浚統各路軍至，又聞其主吳玠病篤，遂引兵北歸，吳玠病歿，玠嗣立。

宋高宗紹興五年，王三十三歲，王妣姚封魏國夫人，四子震生。王平廬州後，從池州入覲，以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神武後軍都統制，率衆往討洞庭湖賊楊么，四月，進兵潭州，招撫賊將黃佐，佐連說數起賊來降，以所部皆西北人，不肯水戰，楊么在湖又置輪舟，往來迅捷，王設計攻破之，斬楊么，六月，湖湖平，捷聞，詔兼斬、黃州制置使，王以目疾辭，三上章不許，九月，加檢校少保，進封開國公，十二月，除荆湖南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先後均三四上章辭免，俱不許。

按是年帝在平江。二月，帝從平江舟行還臨安，以趙鼎、張浚爲左右僕射，同平章事，以邊事付浚，以政事付鼎，命張浚以都督行府名義，往潭州措置楊么，此時朝廷有中興之望，四月，徽宗崩於五國城，十一月，以李綱爲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

宋高宗紹興六年，王三十四歲，王妣姚薨。是年，王兼營田使，至平江都督行府議事，便詣行在覲見，侍帝遊內苑，奉詔移軍京西，改武勝、定國兩鎮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以母喪，營葬廬山，奪情任事，奉詔進屯襄漢，恢復西京險要，嗣又因目疾，請乞假休養，帝遣醫至軍，王仍力疾從公，復宣赴行在，恩賞有加，時張浚都督江上，以王可倚以大事，因請屯兵襄陽，以窺中原，謂

王曰，此君素志，王至京西後，派人赴各地宣傳朝廷德意，於是僞齊知藥川縣（屬虢州）李通，率衆首先反正，命王貴等復盧氏縣，楊再興復長水縣，西京險要，悉行恢復，十月，淮西告急，劉光世欲棄廬州，張俊欲棄盱眙，都督張浚切責之，帝令不用命者斬，二人復還戰，帝恐力不及，詔王提兵東下，王至九江，淮西寇遁，乃仍還襄陽，僞齊劉豫爲窺唐州計，在何家寨設鎮汝軍，王令王貴等破之，毀何家寨，擒僞將七人，五大王劉復以單騎遁，王貴等追至蔡境，王欲圖蔡，捷聞，帝恐僞齊有重兵在後，不許輕進，王貴等已至蔡州城下，王令退還，貴等還經白塔，李成率賊將劉復等七人來擊，貴敗之，至牛蹏，賊又派兵追，復敗之。

按是年帝在臨安，正月，張浚往荆、襄視師，以敵勢未衰，劉豫復據中原，奏請親行邊塞，部署諸將，以觀機會，帝許之，時韓世忠駐軍承、楚，劉光世屯太平州，張俊屯建康府，八月，張浚以東南形勢，莫重於建康，臨安僻在一隅，不足以圖中原，請帝親臨建康撫軍，以圖恢復，帝可其奏，設行營於建康，命秦檜留守，參決樞密院事，僞齊劉豫聞張浚至荆、襄，憚其罪狀，因請金出兵，金主亶令兀朮提兵黎陽，觀釁而動，劉豫乃分三路出兵，以子麟爲中路，由壽春犯合肥，以姪貌爲東路，從紫荊山犯定遠，以孔彥舟爲西路，由光州犯六安，帝聞訊，至平江視師，十月，楊沂中敗豫東路賊劉猗於藕塘，中路賊劉麟聞訊遁，楊沂中追擊於南壽春，西路賊孔彥舟亦解光州圍而去，兀朮聞豫三路兵俱敗，往詰豫，乃有廢豫之意，張浚請乘勝取河南地，擒劉豫父子，並以劉光世驕惰不戰，請罷黜，趙鼎謂劉豫以金爲重輕，平劉豫，取河南地，未必可保金不來，以劉光世所部將校，多出其門，罷劉恐其部下不安，浚請帝幸建康，鼎罷相。

宋高宗紹興七年，王三十五歲。二月，入覲，拜太尉，陞河北、京西宣撫使，兼營田大使，扈帝至

建康，三月，令節統劉光世軍，劉部王德等歸王節制，嗣至都督府議事，浚以王德等爲淮西軍所服，擬歸呂祉節制，王未可，繼提張俊，王又未可，再提楊沂中，王仍未可，浚怒，謂然則非太尉不可，王上書乞解兵柄，歸廬山終喪，浚以張宗元監王軍，旋奉詔入朝，加以褒慰，並召還張宗元，王乃還軍，王德所部鄺瓊兵叛，殺安撫使呂祉，浚悔不用王言，帝命招撫鄺瓊，不反正卽討平之，王請移師淮甸，以圖北伐，不報，旋命駐兵江州，以固江浙。

按是年正月，帝在平江，以秦檜爲樞密使，張浚因淮西軍叛，引咎辭職，上問檜可繼否，浚不對，帝令擬批召趙鼎，劉光世依前三鎮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劉豫兵敗藕塘，金寇知其無能，遂廢之，王倫自金歸還，撻懶送之曰，劉豫已廢，和議可成，並許返梓宮及太后，還河南地，帝復使倫往金迎梓宮。

宋高宗紹興八年，王三十六歲。二月，王由江州還屯鄂州，屢請出師，秦檜令其詳具曲折以聞，不報，金寇屯兵京師等處，預備秋冬南侵，五月，朝廷以時方議和，令王毋得深入，但嚴江上之防，王乃日夜訓閱軍隊，屯駐襄漢，以爲守備，八月，王以目疾，四上章乞休，不許，九月，入覲，痛陳和議非計，秦檜憾之。

按是年正月，帝在建康，二月，還臨安，是年和議告成，卽建都臨安，秦檜旣入樞密，惟趙鼎言是從，鼎謂其可大任，檜遂與趙鼎爲左右相，五月，王倫偕金使歸，金許歸還河南、陝西地，七月，秦檜請遣王倫赴金定和議，趙鼎力諫，罷相，知紹興府，檜餞於津亭，鼎一揖登舟，金以張通古、蕭哲爲江南詔諭使，偕王倫歸，金使要求二事，一與人主抗禮，二須帝拜受詔書，朝廷累日不定，時僞齊劉豫已廢，金人聲言將立欽宗於南京，因之朝廷對和議主速成，有主掛祖宗像置金詔書

於其下；因而拜受者，給事中請用諒陰三年聽於冢宰故事，代受國書，送入禁內，事定，檜詣館受書，通古欲百官備禮，檜使省吏朝服導從，和議遂成，先是帝賜王札，以梓宮未還，母兄在金，故不免委屈言和，又令韓世忠移屯鎮江，世忠以金人狡詐不可信，申請進兵擊金，數上書不許。

宋高宗紹興九年，王三十七歲，五子寔生。正月，授開府儀同三司，四上章辭不許，王請以謁陵爲名，藉以視察金寇在河南之舉動，秦檜阻之，再奏乞解軍務，不許，十月，奉詔赴行在入覲。

按是年正月，詔以和議布告天下，大赦，派大臣修復兩京陵寢，三月，以王倫爲交割使，接收金寇交還東、西、南三京，壽春、宿、亳、曹、單、四州，及陝西、京西諸州之地，兀朮渡河北去，移行臺於大名，撻懶反，金寇知之，因扣王倫，責以但求返還割地，不納歲幣，遣副使藍公佐還報。

宋高宗紹興十年，王三十八歲。王屯襄漢，四月，朝廷聞金寇將叛盟，令王飭防，王請面陳機密，命毋需入覲，令卽進援關、陝、河北，王卽派張憲、姚政率兵往援，五月，王部統領李寶、孫彥，敗金寇於宛亭縣，六月，加少保，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帝因王屢請入覲，恐妨乘勢搗寇時機，令李若虛至軍議事，賜御札，令審處機會，王遂大舉進兵，（一）令王貴、牛皋、苗先、楊再興、孟邦傑、李寶等提兵分赴陝、川東經略西京、汝、鄭、潁昌、陳、曹、光、蔡諸郡，（二）令梁興渡河，會合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三）遣軍東援劉錡，西援郭浩，閏六月，張憲擊破金寇，復潁昌府，復陳州，王遂親率大兵從蔡州北進，王貴部復鄭州，復中牟，王進兵鄭城，七月，王貴部復西京，孟邦傑部復南城軍，金兀朮來攻鄭城，王命子雲以背鬼遊奔馬軍應戰，敵屍遍野，得馬數百匹，楊再興陷陣，擒兀朮不獲，手刃寇衆數百人而還，兀朮以拐子馬繼進，王命應戰，將士滾伏而進，不准仰視，祇斬

馬脚，於是兀朮之拐子馬慘敗，不可收拾，此爲王敗金寇最烈之役，捷聞，賜札嘉獎及犒賞，並賜出力將官絕帶，兀朮北遁，王又追擊於五里店，兀朮集合所部十餘萬復來攻臨瀾，楊再興戰死小商橋，張憲繼進，破之，兀朮又遁，王料其必再攻瀾昌，令子雲以背嵬軍援王貴，兀朮果以步兵十萬，騎兵三萬攻瀾昌，於是王貴將遊奕軍，岳雲將背嵬軍，夾擊之於瀾昌城西，自辰至午，戰方酣，董先、胡清繼進陣，斬兀朮之婿統軍上將夏金吾，寇士氣沮喪，副統軍粘汗孛董重傷，昇至京師而死，兀朮狼狽遁去，張憲部復敗金寇於臨瀾，奏河北諸捷，兀朮北竄至京師，王率所部追至朱仙鎮，地距京師祇四十五里，兀朮率衆十萬出陣對壘，王復遣驍將以背嵬五百騎奮擊，兀朮又慘敗，奔還京師，王威聲大振，金大將韓常以瀾昌之敗，兀朮之塔被斬，畏罪不敢歸，願以五萬人降，王盡得軍中虛實，及所佔山川道里，於是樞、相、閣、德、澤、潞、晉、絳、汾、隰諸州豪傑，衆聚揭岳字旗響應，而兩河忠義民衆，聞王將統兵渡河，各贖兵仗糧食以待，兀朮欲悉衆反攻，苦無應者，兀朮歎曰，我自北方起兵至今，未有如今日之屢敗者，王亦喜而語其部下曰，這回殺番人，直到黃龍府，當與諸君痛飲，秦檜私附金寇，聞王屢捷，將成功，請於帝乃下詔班師，王以敵屢次慘敗，欲棄其輜重，疾走渡河，機不可失，請止班師，疏上，帝亦銳意恢復，令王少駐，取得地利，約楊沂中、劉錡諸軍並進，檜益懼，乃先召韓世忠、張俊、楊沂中、劉錡諸軍，各以本軍歸，遂以王孤軍不可深入，至七月二十日朝廷又下詔班師，至一日發十二道金牌相召，王讀詔至嗟泣下，東向再拜曰，臣竭十年之力，廢於一旦，非臣不稱職，權臣秦檜實誤陛下也，恐班師時金寇追襲，乃聲言翌日即將渡河，兀朮聞之，北走百里，王始班師，兩河父老環叩馬首曰，吾等送兵器糧食，寇盡知之，大軍歸後，吾輩無睡類，王出詔書以示父老曰，有詔書在此，吾不敢逗留，衆皆哭，王諭衆曰，吾軍姑留五日，汝等可即遷往襄、漢，

當兀朮北遁，時有太學生叩馬諫曰：「太子毋走，京城可守，岳少保兵且退矣。」兀朮曰：「岳少保以五百騎破吾十萬人，京師人口夜望其來，何謂可守？」生曰：「不然，自古未有權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乃止。」聞王果班師，乃復略陷河南諸州縣，王將入覲，奉詔謂韓世忠現駐兵淮陽，楊沂中已往徐州，卿可駐兵京西，與諸軍聯絡。八月，金寇圍淮甯，王遣兵援之，上章請解兵柄，不許。御札趣王入覲，九月，自廬入覲，旋金寇犯宿、亳，命控扼九江。十月，（一）聞寇擾河南，川、陝告急，先命王貴往，董先繼之，（二）益光州兵援田邦直，（三）寇聚糧順昌，將寇唐、鄧，命捍禦備防。

按是年正月，派莫將、韓恕赴金，迎護梓宮，奉迎兩宮，劉錡爲東京副留守，五月，金寇以歸還河南、陝西爲非計，又命兀朮、撒離喝分道入寇，兀朮趨河南，撒離喝趨陝西，兀朮又命烏祿取歸德，李成取河南，東京留守路允迪降，西京留守李利用遁，河南州縣皆附寇，撒離喝入同州，至鳳翔，陝西州縣皆附寇，詔諸大將大舉禦寇，六月，金寇撒離喝由鳳翔進逼石壁營，吳玠擊敗之，乃退還鳳翔，不敢度隴，同月，兀朮所部龍虎大王等進逼順昌城下，劉錡擊退之，兀朮在汴聞訊，率十萬衆來援，亦爲劉錡擊破，乃退汴。

宋高宗紹興十一年，王三十九歲。正月，王在鄂州，疏請命諸軍禦寇，疏未至行在，寇已入廬州，帝賜御札，（第一次）命王進駐江州，至二月初四日，前札猶未到鄂，王尙在鄂州待命，以時局緊張，寇已舉國內侵，再分別疏請出兵京、洛，或擊、黃，疏又未至行在，帝賜御札（第二次）趣王星夜倍道來江州，或從擊、黃，疏出其後，以便腹背夾擊，前札尙未至鄂，寇已逼和州，同月初七日，帝賜御札，（第三次）以張俊拒寇和州，命王星夜倍道前來夾擊，軍貴神速，少緩恐失機會，初九日，王始奉到第一次御札，即復疏報告，以十一日由鄂啓行，乃初十日帝又遣中使賈御札，（第四次）至鄂州。

軍中趣出兵，略謂已致數札，卿得之必先就道，更須兼程，無貽後時之悔，時王患寒嗽，力疾啓行，十一日，帝賜御札，（第五次）略謂寇在淮西，張俊等軍正與寇相拒，卿宜乘機以成大功，王抵黃州後，又疏請往舒、蕪，照應張俊等會軍兵，十五日，賜御札，（第六次）略謂據反正者報，寇酋均在淮西，破敵成功，非卿不可，十七日，帝賜御札，（第七次）略謂金寇在淮，逼近江、浙，韓世忠等軍，均已與敵對壘，卿速勁兵出蕪、黃，逕趨壽春，抄賊後路，同日，又賜札，（第八次）略謂得卿二月四日奏，親往蕪、黃，相度形勢，不勝嘉歎，十九日，王報告由鄂出師之奏，始至行在，又賜御札（第九次）嘉勉，王率部至廬州，金寇遁，王還兵舒州待命，三月初一日，帝賜御札，（第十次）命王會合張俊率楊沂中、劉錡等部，蕩平壽春，同日，賜御札，（第十一次）又命王會合韓世忠蕩平壽春，兀朮聞王還軍舒州，聽叛賊鄺玠言，窺濠州，王聞警已於初四夜從舒州出發援濠，十一日，帝未知王援濠，賜御札，（第十二次）趣出兵，同日，再賜御札，（第十三次）此爲批答王還舒待命之奏，十三日，王率部離至定遠，金兀朮已於初八日破濠，兀朮聞王將至，棄濠遁去，同日，帝賜御札，（第十四次）此爲嘉獎王從舒州出發之奏，金兀朮八日攻破濠州，韓世忠軍已先於此日自昭信、泗州還楚，朝廷未得韓軍還楚之報，命王援韓，因賜御札，（第十五次）三月，王奉詔與張俊、韓世忠同時入覲，先是張浚在樞府議，以諸大將久握重兵難制，欲漸取其兵權，以屬督府，而以臣將之，會淮西軍叛，浚罷相，議未果行，趙鼎繼相，王庶擬請任用偏裨以分大將之勢，張俊覺之，終未得其柄，至是，范同獻計於秦檜，請皆除樞府，而罷其兵權，乃以柘臯之捷，召王及張俊、韓世忠同時入覲，王獨後至，秦檜設筵湖上，謂直省官曰，令堂尉豐其燕具，且待岳少保來，至六七日，王始至，帝令給事中鎖院草制，至二十四日，除王樞密副使，位在參知政事上，罷王及張、韓三宣撫司，四月

，王奏乞搬家屬來行在，三上章乞解除兵柄，乃罷樞密副使，充萬壽觀使，奉朝請，賜第臨安，十月，秦檜矯詔召王父子至大理寺，與張憲對質，繫王於獄，十二月二十九日，王薨於獄，岳雲、張憲均遇害，檜使親信竊沒王與張憲家，家無餘石儲，遷王家屬於嶺南，遷憲家屬於福建。

按兀朮在京、空間，聞秦檜召諸軍還，卽集合所部逕趨壽春，渡淮，陷廬州，二月，朝廷命張俊、楊沂中赴淮西禦寇，兀朮至歷陽，以遊騎逼江渚，張俊命王德渡江，德曰，淮、江之蔽也，棄淮不守，是謂督亡齒寒，卽渡采石，俊督軍繼之，宿江中，時淮已失守，德曰，明且當會食歷陽，遂夜拔和州，晨迎俊入，兀朮退屯昭關，時劉錡已奉命從太平渡江，與張俊二軍會，廬州已陷，劉錡乃與關師古據東關之險以遏敵，與兀朮夾石梁河而陣，期會諸軍，而張俊後期，分兵爲三路，與王德上馬先行，楊沂中繼之，大敗寇衆於拓臯，又敗之於東山，寇走保紫金山，旋又敗之於店步，復廬州，三月，劉、楊、張三軍奉詔班師，行纔數里，聞濠告急，還往應援，而濠陷，劉錡主據險守，或有言寇已退者，張俊仍主前進，命楊沂中、王德往，而城寇衝出，楊、王二軍遂潰，韓世忠率師至城下，亦不利而退，楊沂中退滁州，張俊退宣化，劉錡退蘄塘，設三伏以待寇，敵渡淮北去，於是俊歸建康，劉歸太平，楊沂中歸臨安，莫將、韓恕歸自金，朝廷又派劉光遠、曹勛往聘，劉、曹至金，兀朮諭之曰，可歸告南朝，遣尊官石驪，名望夙著者來議和約，秦檜遂請派魏良臣、王公亮爲稟議使使金，國書云，乞先停止兵事，餘事徐圖後議，韓世忠上疏，力排和議，解兵柄，充禮泉觀使，奉朝請，十一月，金寇兀朮旣引兵深入，東過臨淮，南至六合，西臨昭信，晝夜不絕，至是軍食不繼，又聞王師將渡江而北，急欲求和，乃遣蕭毅、邢具瞻爲審議使，與魏良臣同歸，同月二十一日，和議成，奉表稱臣於金，割唐、鄆、商、秦之地。

按此編係參照清乾隆間黃邦甯所編年譜，及最近李漢魂所編年譜，繁者損之，簡者增之，每年時局亦約略言之，使讀者可將王之事功，與當日時局相對照，瞭然於盡忠報國之意也。

(附) 岳王冤獄經過之階段

第一階段 万俟卨之誣劾

初，万俟卨提監湖北刑獄，王方宣撫荆湖，遇之不以禮，怨王，歸朝附秦檜，任監察御史，檜欲收大將兵權，高力助之，適張俊歸自楚州，與高合謀陷王，高誣劾王以淮西之援，不以時發，坐失機宜，沮喪士氣，請免其樞密副使，疏上不報。

第二階段 王俊誣告張憲，詞涉岳雲。

初，王俊爲王部將，從戰無功，歲久不遷，怨王，因此連合張俊，阿附秦檜，誣控張憲於樞密院，謂得岳雲書，別作擘畫，並欲僭據襄陽，投奔金寇，因其不允，未能實現，張俊因王貴兩次被王責罰之怨，（一、潁昌怯戰，王欲斬之，因諸將懇請獲免，二、貴部卒取人民遺筏，王斬之，因杖貴一百，）令貴捕憲，貴不允，俊偵得貴家私事以刦之，貴乃從。

第三階段 張俊刑審張憲，召王父子對質。

初，俊因與王至楚州闕韓世忠軍，承秦檜旨，欲分韓背嵬軍，王不可，俊怒，旣而欲修城爲保守計，王謂曰，當進取中原，何可退守，俊遷怒於二候兵，殺以息憤，韓部歌著與胡紡私謂，二太尉來，將分吾軍，胡紡上之朝，秦檜捕歌著下大理寺，擇酷吏治其獄，將以搖扇誣世忠，王忿甚，私以檜意告世忠，世忠見帝，帝諭之曰，安有是，明日宰執奏事，帝以詰檜，且促具著獄，於是著止坐妄言。

，而分軍之事不問，因此張俊怨王，得王俊誣告張憲狀，欲親自鞫煉，屬吏告以樞府無折獄之例，俊不顧，憲至備受刑訊，血流被體，終不誣服，俊乃自具獄書，以獄成告檜，召王父子對質，帝恐搖惑人心，不許。

第四階段 秦檜矯詔召王，万俟卨誣以援淮失機，定罪。

十月十三日，秦檜矯詔召王父子入獄，命何鑄審問，鑄明王無辜，乃改令万俟卨審問，高不知所問，第大聲斥王父子與憲有異謀，誣王使于鵬、孫革致書與憲、貴，令其虛報軍情，以動朝廷聽聞，誣岳雲以書與憲、貴，令其擘畫措置，而其書皆無之，乃妄稱憲、貴已焚其書，坐繫兩月，無一問及王，高等皆憂懼無辭以竟其獄，或告高曰，淮西之事，使如臺評，則固可罪也，高喜，遽以白檜，十二月十八日，始筭下寺，命以此詰王，先令簿錄王家，取當時御札，東之左藏南庫，欲以滅迹，逼孫革等使證王逗留失機，而往來月日甚明，竟不能紊，而命評事元龜年雜定之，以傳會其獄。

第五階段 秦檜夫婦決計害王，王在獄遇害。

會歲將暮，獄尚未成，除夕，檜自都堂徑入小閣，危坐終日，已而食柑，以爪畫其皮幾盡，若有思者，王氏窺見笑曰，老漢何無一決耶，捉虎易，放虎難也，檜掣然當心，手書小紙，令老吏付獄中，而遂告王薨於獄，岳雲、張憲皆遇害。

岳武穆王小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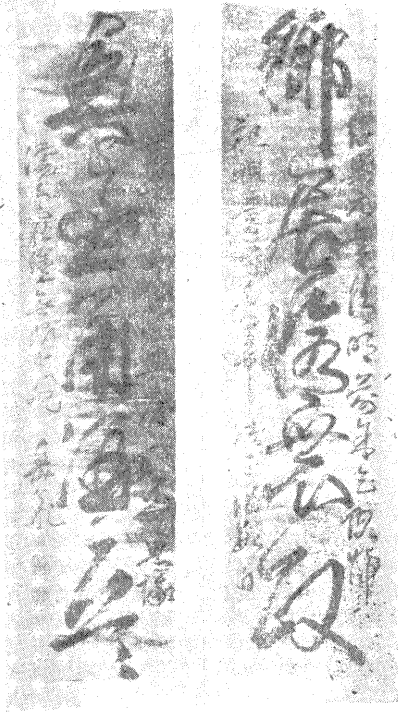
王姓岳氏，諱飛，字鵬舉，相州湯陰縣人也，宋崇寧二年，誕生於永和鄉孝悌里，考和，妣氏姚，家世力穡，曾佃於韓忠獻家，王少有大志，年十五，志於學，通春秋左氏傳，及孫吳兵法，不事記誦，曰，讀書但知大意可也，年十九，從周同習射，悉得其傳，同歿，王家貧，無力市祭酒，致質衣市之。

時徽宗耽逸豫，蔡京當國，導主於遊觀，海內騷然，羣盜蜂起，而童貫輕啓邊釁，女真之寇，繼遂而起，真定路宣撫劉韜，募敢死士備胡，王仗策應征，擒相州賊陶俊、賈進和，又有賊犯韓忠獻堡者，王亦擊退之，蓋王以爲國家禦外寇，須先平內亂也，是以王由義勇之偏裨，而洊升至都統制，轉戰湖、湘、漢、淮之間，對於內亂，或撫之，或剿之，靖康元年，入賊壘，說降吉倩，而相州賊平，建炎三年，東京賊王善、曹成、張用薄城下，王破之於南薰門外，羣賊竄散，同年，杜叔五、孫海等作亂東明，王又擊破之，而東京之畿，乃告安堵，敗賊張用東竄，王遇之於或路步，再擊敗之，而叛將李成爲劉光世所擊退，由宿州竄六合，王擊之於盤城，李成走滁州，欲劫杜充部輜重，爲王邀擊，李成乃奔江西，與金寇相勾結，時王雖爲京師留守部統制，所部不多，留守杜充，又不能應付軍食，故王之擊賊，不能闔而殲之，爲可惜也，四年，秦州盜王昭、張榮分據州城東北，王方奉詔，遇賊先擊平之，曰，毋使爲寇俚也，紹興元年，洪、撫諸州，閩、贛之間，羣盜出沒，不可勝計，聲威所至，或降或散，明年，破石陂羣賊，而嶺表平，又明年，平虔、吉諸州賊，而虔、吉平，僞齊內侵，湖賊作亂，王防其勾結，遏其交通，且撫且戰，三閱月，湖賊巨魁楊么授首，而湖湘平，內亂既靖，王

得一意禦外矣。

然而軍營所至，軍食爲先，王與王彥戰金寇於石門山下，王彥不應付軍食，王追金寇於廣德，糧食不至，殺所乘馬，與士卒同食，王固備受糧竭之扼矣，當王之謁河北招撫使張所，曰，因糧以養其兵，因民以實其地，善士以屯兵爲轉戰千里之上策，而湖湘六郡既復後，卽請營屯田，其守鄂州也亦然，夫兵不足食，則兵不能戰，而或以擾民，兵至擾民，則民心失矣，惟士嚴於紀律，廣德鍾村之役，將有飢色，而不敢向民間打糧，江陰之戰，遷民陰沙，朱仙鎮之退，而語父老，先日遷襄、漢，王不僅不擾民，且不敢棄民以爲戰馬，王之擊金寇也，大小四十餘戰，惟侯兆川一役，身被數十創，小商橋一役，折大將楊再興，當其爲偏裨也，或單騎射賊，或披髮仗劍以殺賊，或使丈八鐵槍陷陣，追其梟將而刺之，及其爲大將也，則出奇制勝，以寡擊衆，背鬼軍之應戰，嚴令愛子岳雲，有進無退，退則斬，拐子馬之擊破，令部將張憲率衆猿伏而進，斫其馬足，不准仰視，違者斬，其號令之嚴也如此，所謂撼山易撼岳家軍難者，其以此耶，是以金兀朮當之，每戰輒敗，三犯中原，而三次棄甲竄歸，王於戰陣，不泥古法，故略視宗澤所授之陣圖，王以行軍須重地利，故對張所勸其固河北以安京師，吳玠兄弟扼敵於關、陝，韓世忠軍屢敗敵於江、淮，王居中收復荆、襄，進取朱仙鎮，直搗黃龍，迎還二聖，易事也，乃高宗聞金寇廢劉豫立欽宗之說，而和議卽實現，況迎還二聖耶，王之於內戰，主剿撫兼施，高宗之所同心也，故對僞齊之州縣，反正則赦其罪，復其官，王之禦外寇，主戰不主和，高宗之所不同心也，是以初謁高宗，力言收復中原，書上而罷官，後日和議告成，王曾力持異議，高宗慰王曰，母兄在金，不得不委屈言和，故陷王於死者，秦檜也，致王於死者，高宗也，十二道金牌之召，高宗發之，十五次御札之連促進兵，則又高宗發之，失機之誣罪，高宗種其因也。

王自十九歲從軍，至三十九歲薨於獄，隸戎行者二十年，盡忠報國，不忘王妣刺背之教，紹興十一年八月罷兵柄，十月矯詔入獄，十二月末日王薨於獄，薨時年三十九歲，長子雲遇害，雷、霖、震、霆隨母徙嶺南，至孝宗朝昭雪，甯宗時晉封鄂王，謚武穆。



寶 墨 王 鄂

成仁記

當王之奉詔班師也，過鎮江金山寺，寺僧道月，勸王弗赴廟，贈以詩傷，首句爲「風波亭下水滔滔」，泊土爲秦檜矯旨繫獄，見獄有亭，額曰風波，王始悟寺僧詩意，今之戲劇演王成仁者，曰風波亭，蓋風波亭爲王成仁之所也，紹興十一年，歲除夕，相傳獄卒隗順，置酒肴觴王及岳雲、張憲，正宴飲間，有人來招隗順出，須臾順返，入座失歡容，並不飲食，嗟歎者再，王知有異，詢之，順喘喘以告，王曰已矣，命取繩來，手縛雲及憲，謂雲曰，汝殉忠，子殉孝可也，王遂用綫拉脅而薨，岳雲、張憲則被擁出獄門外遇害，嗣後順負王屍踰城，葬之九曲叢祠，上植雙橘樹，或曰埋螺螄殼中，上題曰賈宜人墓，考初經記謂，九曲叢祠，南宋爲下瓦，今衆安橋下扁擔嶺，王旣成仁，次日爲元旦，部將張保、王橫來探王，聞耗，一撞死於獄門，一投江而死，故至今湖上有張保、王橫墓，翌日，王女有名銀瓶者，卽投入府中井殉父，或云抱銀瓶而死，故至今名其井曰銀瓶井，并在今法院前，有井亭勒石誌之。

風波亭所在有二說，一說在大理院獄內，一說在王賜第，近人李漢魂編王年譜，謂當以前說爲是。

銀瓶井舊傳有二，一在王故第忠佑廟之前庭，（今爲一小祠）明按察使梁材造亭覆之，名曰孝娥井，一在法院路，與浙江高等法院夾一南司衙，係前清杭州府司獄吳廷康所考定，臬司王凱泰建造孝泉亭覆之。

九曲叢祠所在地，亦有二說，一爲今衆安橋下扁擔嶺，（卽王初墜處見初墜志）一傳在天漢洲橋，今天主堂傍衙內，長壽院牆下。（見杭州坊巷志）

岳武穆王軼事

紹興十二年，高宗生母章后以和議既成，歸自金邦，乘輿抵臨平，曰：何以一路不見大小眼將軍，蓋王眼有大小，金寇屢爲王所敗，懼王之威，在其國中，盛言大小眼將軍之不可侮，后在金邦，亦屢聞之，故問及之，左右對曰：岳元帥已於去年除夕成仁矣，后慟然，入宮卽道裝，若有所懺悔者。王長子雲，年十二從軍，隨張憲出戰，多得其力，以軀幹不豐，軍中號爲羸官人，嘗習射下坡馬躡，王怒之，督責之嚴如此。

撻懶之立僞齊劉豫也，以兀朮曾立僞楚張邦昌，故兀朮與劉豫本不相習，紹興七年，兀朮約劉豫南下至清河，分爲兩起，兀朮派間諜偵探王軍，爲邏卒所獲，王一見佯謂敵曰：汝非張斌耶，歸何遲也，吾前以蠟書交汝致齊王，約其誘致四太子而共殺之，汝往不復來，吾繼遣人問齊王，已許我今年冬以會合寇江爲名，致四太子於清河矣，然汝所持書竟不至，何背我耶，諜冀緩死，卽詭服，乃作蠟書，言與僞齊同謀誅兀朮事，曰：八月交鋒，我窮力相擊，彼已不疑，江上之約其遂矣，事濟，宋與齊爲兄弟國，因謂諜者曰：汝罪萬死，吾今貸汝，復遣至齊，問舉兵期，宜以死報，刳股納書，厚幣丁甯，戒勿泄，諜唯唯拜謝而出，復召之還，益以幣，重諭之，乃遣，至於再三，諜徑抵兀朮所，出書示之，兀朮大驚，馳白其主，於是清河之警不復聞，僞齊劉豫遂廢。

王在相州，單騎往說羣賊吉倩，賊感王言，因置酒延王，王豪飲不疑，酒酣，倩謂王曰：倩等旣騷動州縣，今旣受招，恐未免誅戮，王開諭再三，衆已聽命，忽一賊起搏王，王批其頰，應手仆地，拔劍向之，倩等羅拜請免，相率解甲受降。

相州賊張用，勇力絕羣，其妻勇在州右，帶甲上馬，敵千人，號曰一丈青，自南薰門、鐵路步爲王擊敗後，又夫婦率衆來寇江西。王遣卒遺書曰，吾與汝同里人，以忠言告汝，南薰門、鐵路步之戰，皆汝所悉也，今吾自引兵在此，汝欲戰則戰，不欲戰則降，降則國家錄用，不降則身死鋒鏑，毋貽後悔，用得書，與其妻出降。

王駐軍洞庭湖濱，欲剿巨寇楊么，軍士皆北人，未習水陣，破之無策，一路躊躇，至永新縣中，見有一園亭，欣然往游，此前輩劉幾退休處也，時劉在園，見王進門，挾隘處必左右四顧，雖未知姓名，已默知爲朝士，蓋戴紗帽有翅，掉頭始不觸礙，遂不覺流露其故態也。王見亭上題墨莊二字，自言曰，此處顏額，位置頗佳，但書法未妙耳，適見墨藩椽筆陳几，卽另書，飄然竟出，主人敬揖求款，則有副元帥岳飛名字，因駭問曰，將軍軍務倥傯，何幸到此，王曰，有心事未決，冀得其策，不自知足之前耳，劉謂王曰，將軍戮力王家，與老夫義同一體，不妨明言，或效一得之愚，因商述其事，劉問將軍自度對陣時，湖中停泊漁船不驅去否，楊么鎧甲衣仗可識別否，二者如可得兼，曷不令軍士練習，假置漁船於湖內，待楊么親自臨陣時，兩邊夾裏，漁船上撒網擒之，王卽施此計，於合陣時擒得楊么，羣寇皆伏，蓋不過七日之期耳，先是楊么出沒湖中，嚴穴澤，阻不可入，自言若欲破我，除非天上飛來，而不知王之名適爲飛也。

王衣惟布素，夫人御紺帛，謂之曰，吾聞后宮妃嬪在北方，尙多寔乏，汝旣與吾同憂樂，則不宜衣此，命易以布素，家人有搗練者，聞王歸卽止，食不二截，一日食素，有酸餠，命左右留供晚餐，庖人供雞，王曰，何爲多殺物命，告以州中所進，王命辭去，後遂不復供。

王眷屬南遷，在九江置宅一所，僅敷家人居住，高宗欲賜第臨安，王辭曰，北虜未滅，何以家爲

，薨後，秦檜抄王宅，器具蕭條如窶人家。

陝西吳玠，以王善戰，欲以子女交驩，乃覓得名姝有國色，奩資鉅萬，送納於王，行至漢陽，使者先以書至，王得書不樂，即日報書，厚遣使者，而歸其女，諸將或請曰，相公方圖關、陝，何不留此以結好，王曰，吳少帥於飛厚矣，然國恥未雪，聖上宵旰不甯，豈大將宴安取樂時耶，左右莫敢言，玠見女歸，益敬服，以爲不可及。

王無嗜好，惟喜飲，少時飲酒至數斗不亂，上嘗面戒曰，卿異時到河朔，方可飲酒，自是絕不復飲，故對諸將，有直搗黃龍，方興諸君痛飲之語，對於諸子，平居不得近酒。

王湯陰母家，姚翁甚愛王，宣和四年，令槍手陳廣教以技擊，一縣無敵，一日，有黃冠見之謂曰，子貴人也，在坐諸公，多有貴者，宜自愛，姚問土何官，曰，他日在政事堂執政，其後同縣李道官節度使，上貴官承宣使，徐慶官防禦使，姚政官團練使，王至少保樞密副使。

提轄官有杖士卒者，王曰，且教訓之，勿輕笞辱也，然取人一錢者必斬，故士卒樂於用命，嘗謂黃機密曰，某之士卒，真可用矣，潁昌之戰，人爲血人，馬爲血馬，無一人肯回顧者，復中原有日矣。

王行軍至一店，見其屋新葺茅，而有缺少處，王呼店主曰，此我軍士取汝茅乎，對曰，宣撫之軍，未嘗一毫擾人，此自偶缺茅耳，王曰，豈有新葺店屋，而缺此一束茅者，立命查之，須臾，查到一馬軍，即欲斬之，軍曰，非入取其茅也，下店飲食，繫馬於簷，忽聞宣撫來，急上馬，不覺誤墜下，店主舉家泣告，實不曾擾，猶杖之百而後行。

王謂黃機密曰，戰陣既交，手執得槍住，口有唾得嚙，則已是勇也，機密儒生，未嘗歷戰陣，先

隨某入小陣以觀戰，某令機密立馬處，必無害也，若欲便溺，切勿離馬側，蓋數十萬之軍，其目盡在某一旗上，若往來不定，則軍人一暗箭射殺之矣，以惡我亂其目也，大陣皆動，然後可隨衆動，蓋王神勇，每戰嘗自爲旗頭，身先士卒，機密力諫之，王曰，昔杜充留守京師，某有兵二千，來受充節制，適城外有大寇數萬，充卽命某往戰，不敢以兵寡不敵爲辭，卽往說賊約降，來稟充，充曰，我何嘗令汝受降，須爲我擒之，某復往責賊，以約降而緩來，今不受降矣，須與汝挑戰，賊魁出鬪，某馳騎獨往，奮大刀砍之，自頂至腰，分爲兩，數萬衆不戰而潰，眞若有神助者，其平生戰類如此。

楊武恭王之孫伯昂曰，武恭一日蒙首相呼召，至則不出見，但直省官持一堂牒來，委逮岳某赴大理，又傳旨要活底岳某來，武恭袖牒往見王，王出曰，十哥汝來何爲，武恭曰，無事，王曰，我看汝今日來，意思不好，卽抽身入，武恭亦以牒傳進，頃之，有小鬟出，捧杯酒以勸，武恭意王必於內引決，要我同死，遂飲，飲竟，王出笑曰，此酒無藥，我今日方見汝是真兄弟，我爲汝往，遂肩輿赴對。紹興四年七月初，王之入覲也，以泰州軍事判官朱夢說偕行，夢說宣和間以布衣上書切直故，王辟之，夢說嘗遺辛炳書，言時尙禽色之荒，多無用之物，二聖播遷未還，中原陷沒未復，上無賢相，朝乏賢臣，因責其不諫，炳攜書以奏，王乃厚贖夢說，而謝遣之。

紹興四年十一月，王言襄陽等六州歸業人戶，全闕牛種，乞量借官錢，俟起稅日分四科，隨稅送納，又乞支降錢米養贍官兵，修葺城壁樓櫓，一應官私欠負，並行蠲放，州官到罷，各轉一官，選人改合入官，仍以招集流亡多寡爲殿最，詔賜王度牒二百道，爲贍軍修城之費，其餘皆從之。

紹興四年十一月，河東忠義軍將趙雲，嘗出兵與敵戰，至是，敵執其父福及母張氏以招之，且許雲平陽府路副總管，雲不顧，遂殺福，囚張氏於絳州，久之，雲問道奔王軍中，旣而王遣雲渡河，雲

因擊垣曲縣，復取其母，王以爲小將。

紹興九年九月，王來朝，初乘氏人李寶，少無賴，尙氣節，鄉人號爲潑李三，山東陷，寶聚衆數百人，謀殺濮州守不克，脫身南歸，朝廷以方議和，不之用，會王入朝，寶以鄉曲之故，願歸軍中，王以爲馬軍未之奇也，寶怏怏，乃與其徒四十餘人，約日渡江北歸，事露，王盡斬之，寶抗言，欲歸者，寶也，衆皆不預，王奇之，繫之於獄，凡三十九日，會得邊報，王釋寶，問以北事，寶願歸山東，會合忠義人立功，王許之，還僞地，募得八百人赴王軍，王乃假寶開門宣贊舍人，統領忠義軍馬，屯嬰城。

紹興十一年四月，右文殿修撰、湖北、東西宣撫司參謀朱芾，充敷文閣直學士，知鎮江府。司農卿李若虛，充祕閣修撰知宣，二人皆王幕客也，自軍中卽隨王赴行在，上將罷去兵柄，故先出之以王爲樞密副使，並宣押赴本院治事，世忠既拜，乃製一字巾，入都堂則裹之，出則以親兵自衛，檜甚不喜，王披襟作雍容狀，檜亦忌焉。

紹興十年六月，司農少卿李若虛，與王計議軍事，金人敗盟，朝廷遣李若虛往鄂州軍，周聿往建康府軍，周玘往楚州軍，各計議軍事，若虛到鄂州日，王已進發，是日，若虛追至德安府，見王，言兵不可輕動，且班師，王不從，是時諸軍皆已進發，若虛曰，面得上旨，不可輕動，既已進發，若見不可，退，則當以詔還，矯詔之罪，若虛當任之，王許諾，遂進兵。

初獄成，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彥猷謂，岳某罪當徒二年，白於大理寺卿周三畏，三畏是日遂白於中丞万俟卨，卨不應，三畏曰，獄當依法，三畏豈惜大理卿耶，有王輔者，投書於秦檜，具言岳某反狀已明，檜以書付獄，高卒致之於死，既而，高彈若樸，以其兄若虛，嘗爲王幕中參議，故欲黨庇之。

耳，彥猷附會若樸，是時，若虛在宣州，乃送徽州羈管，而若樸、彥猷皆罷出。

紹興十二年正月，和浹（或作知浹）上書辨王之寃，編管袁州，和浹，字巨源，汾州人，知書通春秋左氏傳，好直言，王以賓客待之，王死，浹上書辨寃，事下中書，秦檜怒，送袁州編管，袁官吏以浹取怒時相，全不少假，監繫甚嚴，浹不堪之。

和議成，金以河南歸宋，判宗正士懷衡命道荆、襄、宛、洛，祇謁鞏襄原過南鄧，王止之曰，金人無信，君宜少駐，士懷以命有程，辭去，不數舍，煙塵四起，軍聲轟然，於是失色南奔，忽遇大軍，望之岳幟也，遂馳就之，王笑曰，固謂君勿行，正恐此耳，然已遣董帶禦、牛觀察與之交鋒矣，兵勝敗無常，君王人，且近屬，吾當以己兵衛送君，行數里，兩將捷書至，蓋士懷未行前一日出師也，其後王下獄，士懷極辨其無辜，且以百口保之，非惟感恩，蓋親見王用兵神速故耳，朝廷併論士懷爲宗室，不應交結將帥，遂罷宗司與祠云。

王征羣盜，過廬陵，託宿廩市，質明爲主人汎掃門宇，洗滌盆盎而去，過洪都，郡守供帳，餞別於郊，師行將絕，謁未得通，問大將軍何在，殿者曰，已雜偏裨去矣。

孝宗追復王官爵，收召其子孫，使給還原贖，帑主言，當日所得止九千緡物耳。

王之破固石洞也，賊皆據山之巔，懸崖百仞，登者躋攀而上，不勝其勞，官軍每登山，賊輒憑高據險，投刃轉石，士卒皆重傷而卻，王既至，直入洞中，與賊相對而營，賊畏王威名，堅守不復下山，王一日令曰，來日當破賊，軍中不知所謂，明日凌晨，令諸軍陣於山下，與賊相距甚近，既成列，王臨後登高以望之，賊在上見官軍逼近，亦整頓以待戰，其酋長乃一女子，號廖小姑，持刃叫呼曰，今日官軍要破我若，除是飛來，王聞其言，顧左右曰，飛即我也，擊鼓進師，鼓聲方合，有衆先

登，王望其旗曰，此前軍第三隊也，當作奇功，諸軍競進，遂破賊砦，生擒其酋以歸。

紹興六帥，皆果毅忠勇，視古名將，王獨後出，而一時名聲，幾冠諸公，身死之日，武昌之屯，至十萬九百人，皆一可以當百，其提兵征贛之固石洞，軍行之地，秋毫無擾，至今父老語其名，輒感泣焉，蓋其每駐軍必自從十數騎，周遭巡歷，惟恐有一不如紀律者，裨將楊貴，怒一卒擅離隊伍，遂斃而尸之，卒尙未死，王見之，問其故，以爲不應死，顧左右求其生，不可則絕之，而解衣以殮焉，召貴詰曰，擅離隊伍，罪未至是，汝當以死償之，貴惶懼不敢對，諸將羅拜祈免乃已，猶以豫章境上，有遁逃者，責便招降焉，不然，復治其罪，貴後能致其人，始獲免。

紹興中，金人造其祕書監劉洵來聘，寓館中，問岳帥以何罪而死，館伴者無以對，但云意欲謀叛，爲部將所告抵諫，洵笑曰，江南忠臣，善用兵者，止有岳帥也，所至紀律甚嚴，秋毫無犯，古謂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如岳者，其亦江南之范增，館伴默無一語而止，秦檜約束勿以奏，卽以不職罪其人。

曾三異同話錄載，王獄案今在蕃陽陳魯公家，世本無獄詞，但大書天日昭昭，天日昭昭八字，是罪案乃是細書，與前筆迹不同，不知後來如何粘成卷也。

宜興張洛張氏圃，臨水號桃溪，王嘗館其家，題名廳事，後王被陷，其家慮及禍，洗去，隱隱猶見。

自二聖北狩，夷狄猾夏，王每懷誓不與虜俱生之志，刺繡爲袍，有「誓作中興臣，必殄金賊主」
之文，其後援筆爲歌詩，經行紀歲月，無不以取中原滅逆虜爲念。

王素無一介之助，致位通顯，皆上所親擢，上嘗褒其功，謂左右曰，用將須擇孤寒忠勇，久經艱

難，親冒矢石者。

王一日以沉香分屬官，各得一塊，而黃機密所得最小，以爲不均，復以一裏分之，而機密所得復小，王憮然，機密曰，某以一身從軍，雖得香無所用之，王乃曰，某舊日亦愛燒香，瓦爐中燒柏香耳，後來亦屏之，大丈夫欲立功業，豈可有所好耶，衆有愧色。

諸將遠戍，王使夫人至其家，問勞其妻妾，遺之金帛，申殷勤之歡，人感其誠，各勉君子以忠報，其有死事者，哭之盡哀，輟食數日，育其孤，或以子婚其女，士卒有疾，輒親造撫視，問所欲，至手爲調藥。

王重犯法，部衆十數萬，本四方亡命樂縱嗜殺之徒，皆奉令承教，無敢違戾，夜宿民戶外，民間門納之，莫敢先入，晨起去，草葦無亂者，所過民不知有兵，市井粥販如平時，湖口人項氏家，粥薪自給，有卒市薪，項愛其不擾，欲自損其值二錢以售之，曰，吾可以二錢易吾首領耶，竟不敢從，盡償其值而去，雖甚飢寒不變節，每相與自詫曰，凍殺不拆屋，餓殺不打掠，是我軍中人也，民見他將兵，遁亡滅影，聞爲岳家軍過，則相率共觀，舉手加額，感慕至泣。

王臨事定，猝遇敵不爲搖動，攻郢州城，建旗偃蓋而坐，忽一砲石墮其前，左右驚避，王獨不移足。

王在合肥日，遣騎馳奏，至揚子江，風暴禁渡，典者力止之，騎曰，甯爲水溺死，不敢違相公令，自整小舟絕江，望者以爲神。

王御士嚴，每屯數萬衆而市不見一卒，惟閱試振旅，則人始幸觀之，徙鎮京東，得旨不示郡僚，夜遣兵行，明日截留疲羸數輩，導馬言別而去。

王嘗受節制於諸將，事多牽制，語其下曰，使某得進退稟命於朝廷，何功不立，一死烏足道哉，要使後世書冊中，知有岳某之名，與關、張輩功烈相彷彿耳。

王之第三子霖，轉漕湖北，武昌軍民炷香具酒牢哭迎，有一老嫗哭尤哀，曰，相公不復來矣，霖遣人遺以食，問其夫何在，曰，吾夫不善爲人，爲相公所戮矣，後霖官廣州，道出章貢，其父老率子弟迎之，皆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相公之子。

王居洪州一年，下士好詢，而酬酢輒不苟答，或問王天下何日爲太平，王抗聲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卽太平矣。

王討李時，有茶陵尹彥德家饒裕，勞軍三日，王謂之曰，君長者，但富而不文，當以一經教子，因大書一經堂匾貽之，彥德遂築室延師教子，自是科甲不絕，子孫不忘王德，前列講堂，後建靈祠，春秋以祭。

王討賢禮士，食客所至常滿，一時名人傑士多歸之，王每出則戎服弁首，治理軍務，入則襲衣緩帶，討論經史，恂恂若書生，雅歌投壺，俱極精致，趙鼎嘗稱其親禮儒生，稟命朝廷，得上之禮，參政席益常賀其幕中得名士，每軍行駐處，士人爭獻詩文，或陳利害，王並採納而厚禮之，危難中受其矜全者甚衆。

楊么未平時，士人獻書者紛集，王考其優劣，而爲禮之厚薄，屯駐將郝最有客侯邦，言事可採，王留於帳前，最疑邦洩其陰事，因拘邦家屬，尋賺縛邦，然畏土城不敢害，黃機密以告，王怒曰，郝最敢殺士人乎，立命於最，取邦，一人一物有傷者，卽行軍法，邦至，王厚禮送歸本州，仍令州申覆，恐最於中途邀殺之也。

毛國英以詩名，嘗經王駐兵之地，時江禁方嚴，國英投以詩，王曰，詩人也，委舟渡之。王宣撫荆楚，注意人才，築靈山書院於武昌，今廢爲寺。

土軍隸李回日，授神武副軍都統制，已乃聞爲甥塔高澤民僞爲之請而得之，王驚惕，卽日自陳，乞正澤民罔上之誅，力辭不受，又數見回白其事，回乃上奏，以王近遷神武副軍都統制，士論皆謂稱職，及得其外甥塔私書，乃知此除曾經樞密院陳乞，某小心惶懼，累與臣言，實非本心所敢僥望，上卽報回曰，岳某勇於戰鬪，馭衆有方，昨除神武副軍都統制，出自朕意，非因陳乞，可令安職，又力辭，回再三諭之，乃止。

統制任士安慢士，令不戰，士鞭士安一百使餌賊，曰，三日不平賊，斬之，士安乃揚言岳太尉兵二十萬至矣，及所見止士安等軍耳，賊乃併兵永安寨攻之，王遣兵設伏，士安等戰垂困，伏兵乃起，四合擊之，賊衆敗走。

軍行遇雨，王下馬徒步行，僚屬皆從，至一廟宇，少憩，王諭僚屬曰，今憊矣，然士欲立功名，亦須習勞其體，雨中徒行，以習勞也，廟旁有山峻險，王指問曰，諸公識黃龍城乎，其城若此山之高，某舊能飲，嘗有酒失，老母戒其勿飲，主上亦命戒之，某自後不復飲，他日俟至黃龍城，當大張樂飲酒，以觀打城，城破，每人以兩橐駝金子之，以慰今日之勞。

王討曹成時，王弟驪，爲楊再興所殺，後再興爲王所獲，當斬，曰，請見岳公，王愛其勇，留之部下，不以私仇爲重也。

岳王墓誌

紹興八年，歲戊午，王謁建國公於資善堂，退而言曰，中興之業，其在是乎，紹興三十二年，建國公受高宗內禪，是爲孝宗，中丞汪澈宣撫荆襄，王故部曲合詞訟冤，哭聲雷震，上聞，孝宗大感動，七月下詔追復太原官，並訪求其屍，以禮改葬棲霞，而王之沉冤，遂以大白，距土初見孝宗時，已二十四年，君臣之相得，已有先契耶，詔下求王屍，初未得，時獄卒隗順已死，順曾語其子曰，岳元帥盡忠報國，後必有昭雪其冤者，我不及待，汝誌之，將來有訪求岳元帥屍，汝可上其事，岳元帥腰下有佩玉，請其家人識之，又有一鉛箆，內係揭下當日枷鎖之封皮，今埋屍旁，他日亦可爲證也，至求屍之詔下，而隗順之子卽上告埋屍之處，於是有司去土得王屍，順子爲指明腰下之玉，箆中之封皮紙，衆知弗誤，乃以王原官禮殮而葬之西湖棲霞山之麓，其九曲叢祠，曾潛埋王屍處，後改爲初瘞處，在今衆安橋河下忠顯廟，有土一坏，以亭覆之，此爲清同治三年司獄吳廷康所建築，碑曰，王父子埋骨處，傳隗順後爲衆安橋土地，其信然耶，然隗順以一獄卒，而知王冤，爲王濟葬，今日棲霞嶺碧血丹心之照耀湖山，語曰，莫爲之先，雖善弗彰，隗順有也，棲霞嶺墓，在王廟西首，豐碑巍然，今題曰，宋岳鄂王墓，墓前列文武翁仲六人，石獸三對，旁有井曰忠泉，華表千年，雖朝家屢易而如故，入門有向墓跪者四鐵像，爲秦檜、檜婦王氏、張俊、方俟高，陷王者，秦檜也，速決死王者，檜婦王氏也，鐵鍊張憲獄，以牽涉王罪者，張俊也，承檜之意，先誣劾王，繼成莫須有之獄辭者，方俟高也，王改葬於紹興三十二年，元至元間，墓漸傾圮，江州王六世孫士迪，會同宣興岳氏合資重修，歷元、明、清代有修葺，太平軍後，浙江藩司蔣益澧重修祠墓，入民國後，楊善德督浙，撥府帑令督

署軍務課長黃元秀、副官張包焯，督工重修，墓四週繞以短垣，岳廟保管委員會成立後，主席委員張載陽募款重修，墓前照牆石刻盡忠報國四大字，係明嘉靖間莆人洪珠所書，墓門有聯，曰，「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鐵無辜鑄佞臣」，則爲入民國後，岳廟保管委員會採昔人詩句而勒諸石者也。

附忠泉銘

康熙間，鐵嶺李鐸曾爲之銘曰，「維王之神，如水在地，於茲墓側，有泉清冽，苾芬甘潔，泠然西注，亦名曰忠，赫濯奕禩。」

附四鐵像考

明正德八年，都指揮李隆範鐵爲秦檜、檜妻王氏，及万俟卨三像，長跪墓前，萬歷二十二年，按察副使范涑重鑄，並添加張俊像，後巡撫王汝訓以王氏爲其同宗，沉王氏及張俊二像於湖，改跪檜高二像於祠前，萬歷三十年，范涑復任浙藩司，捐俸重葺，四像復全，後村民棍擊王氏，鐵頭爲落，清雍正時李衛督浙，奏請重鑄，謂凡鐵不應爲所污，請用收貯叛逆盜兵穢鐵，鑄四好像，從之，飭錢塘縣知縣李惺重鑄四鐵人，立碣爲記，乾隆十二年，布政使唐模重鑄好像，嘉慶七年，巡撫阮元又重鑄，同治四年，布政使蔣益澧修葺祠墓，改鑄好像，光緒二十三年，布政使張祖翼又重鑄之，並自爲記，郡人楊文鑿書之，現存者，卽張氏所鑄者也，自棍擊王氏頭落後，像週護以石欄如虬龍，然鄉人遊墓者嫉奸，往往溺秦檜、張俊、万俟卨之首，穢臭四溢，於王氏則撫摸其雙乳以辱之，致鐵乳光滑可鑿，語曰，遺臭萬年，四像有也。

鄂王舊印真跡



附翊忠諸將軍墓

按南渡諸將，歿後不能歸櫬，多半葬於西湖諸山，然歷元、明、清，往往湮沒，今尚存者誌下。

- (一) 牛鼻墓 在紫雲洞外
- (二) 張憲墓 在岳坟街
- (三) 張保墓 在長壽路
- (四) 王橫墓 在法院內
- (五) 李寶墓 在西湖定香橋附近

岳王廟誌

夫歷經異族憑陵之變，寇亂跳踉之劫，其精神不爲磨滅，而益顯著者，其惟天地間正氣乎，夫正氣之亘古浩然於人間，要亦後世不敢廢孝卹忠，有以發揮而光大之，宋岳鄂王移孝以作忠，盡忠以報國，文不愛錢，武不惜命，古今有幾人哉，是以天水不胤，棲霞常馨，穆穆武德，杭有廟存，胡元不能廢其廟，滿清不敢佚其祀，流寇劇亂之焚掠，旋毀旋興，八載陷賊，四面皆敵，而曾不改其廟貌，豈非天地之正氣，與湖山之靈氣，有以相得益彰歟，王之冤獄，自宋孝宗朝昭雪於天下，其廟祀遍汴、鄂、蘇、贛之間，然而或毀於兵燹，或失其報饗，如西湖棲霞嶺岳王廟，歷宋、元、明、清以至民國，朝家屢易，廟祀益崇者，不數觀也。

孝宗卽位，詔以西湖顯明寺爲王功德院，太宗正趙宗錢爲先大父仲湜安攢之所，請令岳府相度他處，隆興二年，乃命王孫承議郎岳珂自行指定功德院，珂以無力陳乞，遲至嘉定十四年，始勘定北山智果寺，呈請賜額，敕予「褒忠衍福寺」，此爲今棲霞山王廟之始基。

宋末，元兵入浙，廟墓均廢，王六世孫江州岳士迪重修，未幾復廢，至元間，杭州總督府經歷李全，力爲恢復，重加經營，廟制以備，至正中朝，賜額「保義」，旋燬，明洪武四年，正祀典，卽寺址復建，景泰、天順間，杭州府同知馬偉，重修祠墓，告成，請於朝，賜額「忠烈」，弘治間，太監麥秀重建寢殿，廟右偏有流芳亭，刻王遺像於石，置其中，正德十二年，鎮守太監王堂，復肖士夫人子女遺像於後寢，扁曰，一門忠孝，嘉靖三十七年，總管胡宗憲重修，清順治八年，巡撫范承謨捐金重修，康熙二十一年，殿宇傾圮，兩淮轉運使羅文瑜重修，三十一年，李鐸重修，五十四年，總督范

時崇檄郴縣重建。雍正九年，總督李衛，建石坊於祠前甬道，題曰，「碧血丹心」。乾隆十六年南巡，御題廟額，二十二年、二十七年、三十年，迭賜詩章，兩廡刻王所著滿江紅詞，并送張紫巖北伐詩，西偏有流芳亭，石刻王像存焉。嘉慶六年，巡撫阮元重修，當時廟貌，與先後均有不同，大門額曰岳王廟，入門，中有清乾隆御製詩碑，其北爲楊將軍再興像，二門內，東廡祀張烈文侯，西廡祀牛輔文侯，正殿三楹，中奉王，入內爲寢殿，南向，王與王夫人並坐，東廡爲王五子像，西廡爲王媳五夫人像，西偏建啓忠祠，中祀王考太師隋國公和，妣周國太夫人姚氏，以王女銀瓶、王孫岳珂配享，咸豐十一年，廟燬，同治四年，布政使蔣益澧重建，民國七年，楊善德督浙，以屋宇失修，廟貌漸頹，乃撥府款派督署軍務課長黃元秀、副官張包焯，督工興修，盧永祥繼任，復募款以益之，至十二年工竣，有碑誌其事，碑在大殿下，二十二年，由岳廟保管委員會主席張載陽發起重修，至民國三十五年，保管委員會復員，黃元秀繼任主席，又募款重修之，今廟門外有馬路經其前，碧血丹心之石坊，則在濱湖大道中，坊之兩旁爲列肆，皆廟產也，遙馬路卽爲大門，其左另闢一門，爲景徽堂，岳氏子孫守祀者所居，入大門爲廣庭，西爲王墓，其上爲啓忠祠，額曰，「一門忠孝」，東有門，額曰，「萬古馨香」，有殿三楹，規模略仄，爲奉祀蜀忠流芳趙士篋、范澄之、韓世忠、何彥猷、程宏圖、薛仁輔、周三畏、何鑄、李若樸、史浩、劉允升、施全、隗順十三粟主之所，中爲正殿，堂高數丈，棖題數仞，中奉王像，殿左廡奉烈文侯張憲像，右廡奉輔文侯牛勗像，啓忠祠亦三楹，中爲王考妣及王夫婦像，左爲岳珂像，右爲銀瓶像，殿左廡奉五侯像，右廡奉五夫人像，惟楊再興像，昔有而今亡矣，階前有大鼎，爲前代物，春秋香火甚盛，鄉民禮天竺大士者，必晉謁岳王，錢王祠、于公墓所不及也，啓忠祠前，爲精忠閣，有池石花木之勝，並軒二楹，備遊客休息，閣旁有列肆，售賣雜物碑帖，接

連蔡道，墓前有碑廊，昔時往紫雲洞者，可穿廟中過，自民國重振廟宇，築有圍牆，僅留門以備通行，棲霞大道，在廟右圍牆外，建有水泥牌坊，額曰，「棲霞勝蹟」，爲新昌張載陽所書，棲霞道前，臨湖爲精忠小學，廟中斥資所辦，校屋亦廟產也，清時，廟爲布政使所管，命岳氏子孫二家守祠宇，供灑掃，歲祀祭費，由司庫頒發，民國後，岳氏奉祠墓如故，而此守祠之子孫，執有岳王銅印一顆，文曰，「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岳飛印」，或云得自東山街土中者，今兩家已衍爲四房，擇其中一人爲奉祀生，自民國二十年，設保管委員會，曾在景德堂內，廟墓之地共二十四畝一分三釐八毫，東至岳氏房屋，南至岳墳街，西至岳氏地，北至棲霞山路，有圖照歸保管委員會保管，此西湖岳土廟最近之大概也，墓庭舊有分屍檜，今已枯，又精忠柏今尙存，舊傳墓樹枝葉皆南向，則或因背棲霞嶺山風吹削，樹皆南榮歟，要亦王之精神，有感動後人，是以神其說，以紀念王於不朽者耶。

附分屍檜考

舊傳明天順間，杭州府同知馬偉，取檜樹劈其半體，植其庭上，名曰分屍檜，以誌嫉奸。

附杭州城內岳祠二

一、衆安橋之忠顯廟，卽王初塋處，內有衣冠塚，有正殿奉王像，左祀梁興等七人，右祀胡閔休等七人，後有啓忠祠，奉王考妣，而五侯與五夫人等，分祀兩旁。

二、法院路之忠佑廟，其地舊爲土故宅，在清按察使署之右側，舊傳王爲土神，故設祠奉之。

附各地岳王廟

一、湯陰城東二十五里之周流社，王之先塋，塋旁有祠，供王之先人及王夫婦神位，建自明，今尚存，城東三十二里之程崗，有岳帝廟，城內西南隅，有精忠廟，均奉祀王。

二、宜興岳王生祠，在城內東廟巷，王平郭吉後，土人感王恩，安靖地方，立生祠，以誌功德，亂時，爲日寇炸燬。

三、江州岳祠，在九江城內南庚亮東路之小校場，爲王故宅，宋乾道六年，改爲祠，奉祀王，淪陷時，日寇佔據其地，拆爲操場。

四、鄂州忠烈廟，在武昌大東門外，土名岳王臺，王薨，鄂人聞訊，繪像祀之，十室而九，昭雪後，州人以王遺愛在民，首請立廟，許之，淳熙六年，忠烈廟落成，洪楊時燬於兵，光緒初，議重修，迄未實行，淪陷時，以其址爲焚屍場。

五、朱仙鎮岳武穆王廟，在朱仙鎮西北，係明成化二十二年，改鎮內二關帝廟之一創建，現已傾圮。

附啓忠翊忠及承忠五侯等事略

一、啓忠 王考和，力農，能節食以濟飢者，有耕者侵其地，割而與之，貰其財者不責償，周同歿，每朔望，王質衣市酒肉祭之，後衣盡，王考覺而索之，不言，撻之不怨，後伺王出，而竊從往視之，盡見王所爲，曰，爾師多矣，何獨祀周同，曰，兒向者學射於周君，而特與兒厚，不數日，盡其道以歸，念其死無以報，聊於朔望致禮耳，又問其故，曰，射三矢者，識是藝之所由精也，酌酒瘞肉者，周君所享，兒不忍食也，乃撫其背曰，使汝異日得爲時用，其殉國死義之臣乎，王應之曰，惟大

人許兒以遺體報國家，何事不敢爲，王考嘆曰，有子如此，吾無憂矣，王二十歲，考薨於里，王貴贈顯慶侯後，追贈太師隋國公，妣氏姚，課士極嚴，王之從事文學，母教也，從軍時，以「盡忠報國」四字，刺王背勳之，後王從大元帥渡河，河北陷，淪失盜區，音問隔絕，王日夕求訪，數年不獲，俄有自土妣所來者，謂之曰，爾母寄余言，爲我語五郎，勉事聖天子，毋以老嫗爲念也，後王轉戰江南，王妣率夫人及諸孫，就養宜興，又西移九江，間關戎馬之區，王三十四歲，妣氏薨，葬廬山。

二、殉忠

(一)張憲，王部將也，隨王破曹成，擒郝政，復隨州、鄧州，大敗金寇於潁昌、陳州，擊走金兀朮於臨潁縣，紹興十一年，隨王陷獄，遂遇害，乾道元年，詔復龍神衛四廂都指揮、閩州觀察使原官，後追封烈文侯。

按俗傳憲爲王婿，卽配銀瓶者非是，銀瓶殉孝時，年甫十三，爲婿之說，不足信也。

(二)牛臯，汝州魯山人，本官蔡、唐州、信陽軍鎮撫使，王制置江西、湖北時，其軍歸王節制，復隨州、襄陽，擊潰金寇，平廬州，擒湖寇楊么，戰敗金寇於汴、許間，官至寧國軍承宣使，荆湖南路馬步軍副總管，後追封輔文侯。

按說部中傳臯係山賊，投王部，考諸正史不確。

(三)梁興，爲太行山忠義社首領，後歸王節制，破賊於垣曲縣，金寇入城，復拔之，又復沁水縣，追寇至東陽，復翼城縣，進復趙州，王奉詔班師，興在河北不肯還，取懷、衛二州，大破兀朮之軍，斷山東、河北金帛綱馬之路，金寇大擾。

(四)張保，初爲王偏校，隨王所至立功，王甚親信之，官至背鬼軍統制，王薨於獄，保撞死獄

門。

(五)李寶，乘氏人，曾陷虜中，後歸王爲將，屢請歸山東，約曹州之衆來歸，王遣之往，寶歸，經楚、泗爲韓世忠奏留之，寶堅欲歸王，世忠以書告王，王復書謝之，命寶等分布經略西京諸郡，捷於曹州及渤海爾等，所向有功，紹興末，金主亮渝盟，將由海道襲浙，高宗令督海舟捍禦，次江陰，進克海州，繼復大捷於山東石臼島，官至靜海軍節度使，沿海制置使，後追封崇文侯。

(六)徐慶，從王最早，嘗與王萬共擒賊黨姚達、饒青等十數人於四望山，捕滅叛軍張式，又從攻固石洞，王授慶方略，捕諸郡賊，以次敗降，又從定隨州，官至統制，後追封昌文侯。

(七)胡燠，開封人，宣和初，入太學，時方諱兵，乃著兵書二卷，金寇圍城，二帝詣金營，燠休欲劫之，以何桌禁止而不果，南渡以忠義進兩官，湖湘盜起，王爲招討使，爲王主管機宜文字，以功進成忠郎，後士薨，遂稱疾不仕。

(八)王橫，初爲士偏裒，隨戰有功，士親信之，爲本司中軍後營統制，王薨，遂投江而死。

(九)王貴，隨王甚早，討平虜、吉賊，戰金寇於蕪昌，兵勢大振，兀朮敗走，官至統制，後爲秦檜所挾，往執張憲，晚節不免有虧，後追封尙文侯。

(十)董先，王爲制置使，時先軍馬失守，王奏措置，乃歸王，與王貴、牛勳等戰金寇有功，後秦檜劫先，令證明王有建節與藝祖同時語，先唯唯，是晚節有未終者，後追封煥文侯。

(十一)楊再興，本在叛將曹成部下，爲張憲所獲，憲欲殺之，再興面王請降，王釋之，驍勇善戰，小商橋之役，力戰金寇，死，焚其屍，獲箭鏃兩升，王爲之大慟。

(十二)喬握堅，爲忠義社梁興部下，隨王戰有功。

(十三)畢進、黃縱、劉寶，各紀載均未言及其人，無可考證，從闕。

按翊忠諸將，棲霞嶺廟祇立張憲、牛鼻二像，惟崇安橋忠顯廟，王左右立岳雲、牛鼻二像，兩旁立梁興以下等十四人，今從棲霞嶺廟，以張憲、牛鼻配享，因忠顯廟立岳雲像於王座旁，而啓忠祠亦列岳雲像爲五侯之一，嫌重複，故不從，且岳雲、牛鼻二人，列王座旁，似仿關帝廟關公旁立關平、周倉故事，事近不經。

三、承忠五侯等

長子岳雲 十二歲從軍，屢著戰功，由郎洊升至大夫，朱仙鎮之役，以背鬼軍破敵，侯功尤多，二十三歲，隨王陷獄，是年被害，後追封繼忠侯，配鞏氏。

次子岳雷 贈武略郎，後追封紹忠侯，配溫氏。

三子岳霖 少穎悟能文，便志切昭雪父兄冤獄，孝宗朝上書，請將高宗所賜御札；前被秦檜抄入南庫者發還，朝議報可，霖旋卒，令子珂繼其遺志，編爲昭雪王寃之材料，官至大夫，任欽州太守，追封續忠侯，配陳氏。

四子岳震 官至朝奉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後追封緝忠侯，配劉氏。

五子岳霽 原名霽，孝宗爲改今名，任修武郎，閤門祇候，後追封續忠侯，配蕭氏。

女銀瓶 王薨後，投井以殉，年十三，或云銀瓶爲名，或云抱瓶而死，無可徵也。

按銀瓶適張憲之說，早有人斥爲不經，惟銀瓶有否其人，迄無定論，爰將各書記載，互相參證，論據如下，(一)各書載銀瓶殉孝，時年十三，而王之遇害，係於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是年無大除夕)土薨，銀瓶尙未得知，迨赴獄省親，始聞噩耗，乃投井殉孝，其時當在紹興十二年正月初

，則其出生之年，應在建炎四年，王二十八歲，而王之第三子霖，又於是年十一月生，若果有銀瓶殉孝事，何以岳珂（岳霖之第三子）所著金佗粹編，竟無隻字紀載，且王夫人之薨，距王之遇害，已三十餘年，離孝宗卹錄，亦有十餘年之久，當不致絕未提及，（二）王雖有女一，惟名安娘，（非銀瓶）適高祚，王冤獄昭雪後，王與岳雲俱有追封，子孫各有封官，且王孀高祚，亦封爲承信郎，安有殉孝之女，反不在追封之列耶，由是觀之，銀瓶之無稽，似無疑義。

孫岳珂 爲續文侯霖第三子，繼承父志，綜錄先朝御札，旁搜濶案，作成金佗粹編，上之朝，王父子冤獄，至此大白，金佗，其所居之坊名也，珂家自嶺南賜還後，居嘉興金佗坊，坊在今嘉興三塔塘。

古蹟考

凡各地方有與岳王有關之古蹟，均集爲一章，以資參考。

（一）精忠柏 爲宋大理院獄風波亭畔之古柏；岳王入獄後，柏枯槁，堅若鐵，橫立不仆，垂六百年，人號稱爲精忠柏，清嘉慶間，范正庸司獄繪圖勒石，遂著於世，洪楊之役，柏毀於兵，同治間，司獄吳廷康在獄門左近土中，掘得已毀之精忠柏，壘土爲臺，植於其上，並重泐舊圖，彭玉慶爲贊，俞樾爲記，至民國十一年交涉使王豐鎬，移置西湖岳廟，壘石爲臺，鑄鐵爲欄，至今尙存。

（二）楊墅廟 在杭州艮山門外，土人呼其地爲楊墅，舊傳岳王勇將楊再興曾家於此，再興戰死，土人思之，爲建祠，立楊將軍像，以奉祭祀，至今其地稱楊墅廟，又河南臨潁縣小商橋，有楊統制廟，爲其戰金寇陣亡處。

（三）岳家灣 在杭州城內新橋左近，舊傳王眷屬歸自嶺南，曾住於此。

(四)施將軍廟 在今杭州城內衆安橋，民國十二年，岳廟工竣後重修，將軍姓施，名全，爲王帳前小校，憤王之寃，伺奏檜由望仙橋府下出，至樞密院時，在今靴兒橋河下，刺之不中，將軍死，廟於衆安橋，豈以其地近於王之成仁處耶，若誌刺檜處，則應在望仙橋，蓋奏檜覬覦非望，謂望仙橋有靈氣，建一德格天閣於府中，出必經靴兒河下。

(五)資福廟 在杭州衆安橋直街，祀張憲、岳雲，舊傳爲雲、憲就義處，士人哀其寃，故立廟奉祀，杭城資福廟甚多，如江干大資福廟，祇祀張憲，而不及岳雲，蕭山資福廟亦然。

(六)昌文侯祠 在杭州運司河下孔廟左近，祀徐慶，廟已燬。

(七)翠微亭 在西湖靈隱飛來峯畔，舊傳爲韓蕲王(世忠)紀念岳王而建，蓋張俊承秦檜旨，欲分韓蕲王之兵，檜有害韓意，王知而告韓，韓知，上前投身乞告，事乃解，不然，韓先岳王入寃獄矣，故韓感王德，而紀念之。

(八)岳陣頭 在河南汜水縣南八里，黃河右岸，舊傳王在宗澤部時，以五百騎大破金寇處。

(九)岳隄 在宜興南門外深溪上，此堤起自南門，通張渚、丁、蜀二山，廣約丈餘，長計二里，舊傳爲王戰金寇時，築路以利行軍者也。

(十)百合場 在宜興南十八里之南山下，初王聞金寇趨臨安，勦兵追之，兀朮已引去，王從間道追及兀朮，以少擊衆，與兀朮戰百合，兀朮大敗，故名。

(十一)張氏桃溪園 在今宜興縣南六十里之張渚鎮，王至宜興，常寓於此，頗多題詠。

(十二)岳公城 在嘉魚縣東北四十里之大蜀山，舊傳王征楊么，於此築城屯兵，今呼爲軍寨。

(十三)亮軍台 在朱仙鎮城西一里餘，其地有一長形南北土陵，名青龍背，陵南端孤起土岡一座，高可丈餘，岡面平，可容數十人，俗稱岳王點將台，亦曰亮軍台。

里巷傳聞

王之冤獄，杭之人至今思念弗衰，當太平軍後，茶肆講評話者，大都爲精忠岳傳，以故岳王之忠，秦檜之奸，雖婦人小子，莫不能道其事，今就里巷父老所傳，岳王身後瑣事，復補述於次。

油炸檜

杭人呼油條爲油炸檜，字作檜而不作膾者，蓋杭人痛惡秦檜之害死忠臣，謂當以油炸之也。

擊退倭寇

明末倭寇盤據西湖南山，湖上居民集合團丁，夜宿廟中，忽聞畫角聲，似有人呼倭寇至，衆似夢非夢，整隊出，果逢見倭寇從蘇堤來，卽伏第三橋下擊之，寇潰竄去，歸廟，衆仍就睡，恍惚若有擊賊事，詢之居民，曰，誠然。

秦巡撫

明時浙江巡撫，有秦姓者，見墓前秦檜鐵像，惡之，移四人像沉諸湖，異日像仍在水淺處，露其頂，事聞於錢塘縣，乃昇歸，仍跪於墓，秦巡撫亦無可如何也。

廟庭繫馬

彭玉慶官保，寓西湖退省庵時，偶遊岳墳，見庭中繫有一馬，詢之，旁人答曰，八旗某佐領在此，公命喚某佐領來，而某佐領匿不敢出，公命差弁將此馬牽交清軍同知，面見將軍，科該佐領以不敬之罪，謂先皇帝嘗賜詩於廟，而八旗武弁，敢於繫馬殿庭，不但褻瀆神明，而敢騎馬經過御碑之旁，實大不敬，將軍某，以朝廷方因平賊之功，重用漢人，況彭玉慶素有鐵頭之稱，不敢犯，遂貶該佐領

爲驍騎校，棍責百下，於是旗人無敢騎馬過廟往紫雲洞者。

楊璉僧伽

元初，楊璉僧伽欲毀王廟，夜夢一籃縷和尚，謂之曰，汝要作秦檜耶，楊醒而詢諸人，或告之曰，此瘋僧也，楊竦然，毀廟惡念頓息。

康熙南巡

清康熙奉皇太后南巡，以聖因寺爲行宮，太后召集老嫗，舉行百歲宴，問杭州香火何廟最盛，一老尼答曰，岳王廟最盛，太后問曰，爲什麼，老尼答曰，他是替中國打退金兀朮的忠臣，太后默然。

岳爺爺殺韃子

相傳明太祖興兵江淮，元兵之在南者，慮後路截斷，紛作歸計，是年端午，杭州人恨元人專制，爲騙胡計，有至王廟痛飲雄黃酒，大呼岳爺爺殺韃子者，元守官見大勢已去，遂退出杭州。

岳雲之錘

王長子岳雲，善用雙錘，被害後，此錘沒收入官，云係銀鐵混合而成，前清布政司庫內，有兵器若干，內有錘一對，頭巨如鉢，聞兩錘重可八百斤，係當時岳雲所用之兵器。

焦飯糰

昔年岳武穆王曾帶兵至廣德，糧匱，廣德素產米，民間以米遺軍中，王辭曰，不可開擾民風氣，明日，糧當至矣，然兵士實有飢色，附近人家，乃各以焦飯糰相遺，曰，暫以療飢，王乃命衆接受。

馬鞍砦

馬鞍砦，在江西雩都東鄉，村屋有若堡壘，此岳武穆王所建也，岳武穆征五洞蠻時，卽爲此處，後分兵駐此，乃就山上建營，駐兵三年，從不借用民房。

遺文擇要

(一) 滿江紅詞

怒髮衝冠，倦欄處瀟瀟雨歇，擡望眼一作眼望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二) 登黃鶴樓滿江紅詞

遙望中原，蒼一作荒烟外許多城郭，想當年，花遮柳護，鳳樓龍閣，萬壽山前珠一作朱翠繞，蓬壺殿裏聲

一作笙歌作，到而今，鐵騎滿郊畿，風塵惡。兵安在，營鋒鏑，民安在，墳溝壑，嘆江山如故，千村寥

落，何日請纓提勁一作銳旅，一鞭直渡一作指清河洛，卻歸來，再一作重續漢陽游，騎黃鶴。

(三) 小重山詞

昨夜寒蛩不住鳴，驚回千里夢，已三更，起來獨自繞階行，人悄悄，簾外月籠一作曉明。白首爲功名，

(四) 南京上皇帝書略

陛下已登大寶，黎元有歸，社稷有主，已足以伐虜人之謀，而勤王御營之師日集，兵勢漸盛，彼方謂吾素弱，未必能敵，正宜乘其怠而擊之，而李綱、黃潛善、汪伯彥輩，不能承陛下之意，恢復故疆，迎還二聖，奉車駕日益南，又令長安、維揚、襄陽準備巡幸，有苟安之漸，無遠大之略，恐不足以繫

中原之望，雖使將帥之臣，戮力於外，終亡成功，爲今日之計，莫若請重駕還京，罷三州巡幸之詔，乘二聖蒙塵未久，虜穴未固之際，親帥六軍，迤邐北渡，則天威所臨，將帥一心，士卒作氣，中原之地，指日可復。

(五) 廣德軍金沙寺題壁記

余駐大兵宜興，沿幹王事過此，陪僧僚，謁金仙，徘徊暫憩，遂擁鐵騎千餘，長驅而往，然俟立奇功，殄醜虜，復三關，迎二聖，使宋朝再振，中國安強，他時過此，得勒金石，不勝快哉。建炎四年四月十二日，河朔岳飛題。

(六) 題宜興張氏桃溪園廳壁記

近中原板蕩，金人長驅，如入無人之境，將帥無能，不及長城之壯，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大小二百餘戰，雖不及遠涉遐荒，亦足快國事之萬一，今又提一壘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城，一舉而復，今且休一作收兵養卒以待，如或朝廷見念，賜予器甲，使之完備，頒降功賞，使人蒙恩，卽當深入邊庭，迎二聖復還京師，取故地再上板一作版籍，他時過此，勒功金石，豈不快哉，此心一發，天地知之，知我者知之。建炎四年六月望日，河朔岳飛書。

(七) 題五嶽祠盟記

自中原板蕩，夷狄交侵，余又提一旅孤軍，奮起宜興，建康之城，一鼓敗虜，恨未能使匹馬不回耳，故且養兵休卒，蓄銳待敵，嗣當激勵士卒，功期再戰，北踰沙漠，喋血虜廷，盡屠夷種，迎二聖歸京關，取故地上版圖，朝廷無虞，主上奠枕，余之願也。河朔岳飛題。

(八) 東松寺題壁記

余自江陰軍提兵起發，前赴饒郡，與張招討會合，崎嶇山路，殆及千里，過祁門西約一舍餘，當途有庵一所，問其僧曰東松，觀其基址，乃鑿山開地，創立廊廡，三山環聳，勢凌碧落，萬木森鬱，密掩烟薨，勝景瀟灑，實爲可愛，所恨不能款曲，進程過速，俟他日殄滅盜賊，凱旋回歸，復得至此，卽當聊結善緣，以慰庵僧。紹興改元仲春十有四日，河朔岳飛題。

(九) 永州祁陽大營驛題記

權湖南帥岳飛，被旨討賊曹成，自桂嶺平蕩巢穴，二廣湖湘，悉皆安妥，痛念二聖遠狩沙漠，天下靡甯，誓竭忠孝，賴社稷威靈，君相賢聖，他日掃蕩胡虜，復歸故國，迎兩宮還朝，寬天子宵旰之憂，此所志也，願蜂蟻之羣，豈足爲功，過此因留於壁。紹興二年七月初七日。

(十) 奏乞出師疏

臣伏自國家變故以來，起於白屋，實懷捐軀報國雪復讎恥之心，幸憑社稷威靈，前後粗立薄效，而陛下錄臣微勞，擢自布衣，曾未十年，官至太尉，品秩比三公，恩數視二府，又增重使名，宣撫諸路，臣一介賤微，寵榮超躐，有踰涯分，今者又蒙益臣軍馬，使濟愾圖，臣實何人，誤荷神聖之知如此，敢不晝度夜思，以圖報稱，臣揣激情所以立劉豫於河南，而付之齊、秦之地，蓋欲荼毒中原生靈，以中國而攻中國，粘罕因得休兵養馬，觀釁乘隙，包藏不淺，臣不及此時稟陛下睿算妙略，以伐其謀，使劉豫父子隔絕，五路叛將還歸，兩河故地漸復，則金賊詭計日生，它時浸益難圖，然臣愚欲望陛下假臣日月，勿復拘臣淹速，使敵莫測臣舉措，萬一得便可入，則提兵直趨京、洛，據河陽、陝府、潼關，以號召五路叛將，則劉豫必捨汴都而走河北，京畿、陝右，可以盡復，至於京東諸郡，陛下付之

韓世忠、張俊，亦可便下，臣然後分兵濬、滑，經略兩河，劉豫父子，斷可成擒，如此則大遼有可立之形，金賊有破滅之理，四夷可以平定，爲陛下社稷長久無窮之計，實在此舉，使令汝、潁、陳、蔡，堅壁清野，商於競略，分屯要害，進或無糧可因，攻或難於餽運，臣須斂兵還保上流，賊定追襲而南，臣俟其來，當率諸將，或剴其銳，或待其疲，賊利速戰，不得所欲，勢必復還，臣當設伏邀其歸路，小入則小勝，大入則大勝，然後徐謀再舉，設若賊見上流進兵，併力來侵淮上，或分兵攻犯四川，臣卽長驅擣其巢穴，賊困於奔命，勢窮力殫，縱今年未盡平殄，來歲必得所欲，亦不過三二年間，可以盡復故地，陛下還歸舊京，或進都襄陽關中，唯陛下所擇也。臣聞興師十萬，日費千金，邦內騷動七十萬家，此豈細事，然古者命將出師，民不再役，糧不再籍，蓋慮周而用足也，今臣部曲遠在上流，去朝廷數千里，平時每有糧食不足之憂，是以去秋臣兵深入陝、洛，而在寨卒伍有飢餓閃走，故臣急還，不遂前功，致使賊地陷僞，忠義之人，旋被屠殺，皆臣之罪，今日唯賴陛下戒赦有司，廣爲儲備，俾臣得一意靜慮，不爲兵食亂其方寸，則謀定計審，仰遵陛下成算，必能濟此大事也，異時迎還太上皇帝，甯德皇后梓宮，奉邀天眷歸國，使宗廟再安，萬姓同歡，陛下高枕無北顧憂，臣之志願畢矣，然後乞身還田里，此臣夙昔所自許者，伏惟陛下恕臣狂易，臣無任戰汗。取進止。

(十一) 御書屯田三事跋

臣聞先正司馬光有言，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論人能審於才德之分，則無失人矣，曹操募百姓屯田許下，所在積粟，諸葛亮分兵屯田，而百姓安堵，羊祜懷遠近，得江漢之心，亦以墾田獲利，若三子者，知重本務農，使兵無艱食，其謀猷術略，皆不在人下，才有足稱者，然操酷虐變詐，擊申商之法術，雖號超世之傑，豈正直中和者所爲乎，許劭謂清平之姦賊，亂世之英雄，其德有貶

云，亮開誠心，布公道，邦域之內，畏而愛之，祜增修德信，以懷柔初附，則德過於操遠矣，觀亮素志，欲龍驤虎視，包括四海，以興漢室，天不假以年，遽有渭南之恨，祜輔晉武，慨然有吞併之心，後平吳身不及見，二子有意於功名，而志弗克伸，惜哉，臣庸德薄才，誠不敢妄論古人，伏蒙陛下親灑宸翰，鋪述三屯田足食之事，俯以賜臣，臣敢不策駑庸鈍，仰副聖意萬一，夫服田力穡，乃亦有秋，農夫職爾，用屯田以足兵食，誠不爲難，臣不揆，願遲之歲月，敢以奉詔，要使忠信以進德，不爲君子之棄，則臣將勉其所不逮焉，若夫鞭撻四夷，尊強中國，扶宗社於再安，輔明天子，以享萬世無疆之休，臣竊有區區之志，不知得伸歟否也，紹興十年正月初一日，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一千七百戶，臣岳飛謹書。

(十二) 過張溪贈張完詩

無心買酒謁青春，對鏡空嗟白髮新，花下少年應笑我，垂垂羸馬訪高人。

(十三) 題鄱陽龍居寺詩

巍石山前寺，林泉勝復幽，紫金諸佛相，白雪老僧頭，潭水寒生月，松風夜帶秋，我來囑龍語，爲雨濟民憂。

(十四) 題驟馬岡詩

立馬林岡豁戰眸，陣雲開處一溪流，機春水泚猶傳晉，黍秀宮庭孰憫周，南服只今殲小醜，北轅何日返神州，誓將七尺酬明聖，怒指天涯淚不收。

(十五) 題翠巖寺詩

秋風江上駐王師，暫向雲山躡翠微，忠義必期清塞水，功名直欲鎮邊圉，山林嘯聚何勞取，沙漠羣兇定破機，行復三關迎二聖，金曾席捲盡擒歸。

(十六) 題零都華嚴寺詩
手持竹杖訪黃龍，舊穴空遺虎子蹤，雲鎖斷巖無覓處，半山松竹撼秋風。

(十七) 駐兵新淦題伏魔寺壁詩

膽氣堂堂貫斗牛，誓將直節報君仇，斬除元惡還車駕，不問登壇萬戶侯。

(十八) 寄浮屠慧海詩

溢浦廬山幾度秋，長江萬折向東流，男兒立志扶王室，聖主專征滅虜酋，功業要刊燕石上，歸休終伴赤松遊，叮嚀寄語東林老，蓮社從今著力修。

(十九) 題池州翠光寺詩

愛此倚欄杆，誰同寓目閒，輕陰弄晴日，秀色隱空山，島樹蕭疏外，征帆杳靄間，余雖江上老，心羨白雲關。

(二十) 題池州翠微亭詩

經年塵土滿征衣，特特尋芳上翠微，好水好山看不足，馬蹏催趁月明歸。

(二十一) 送紫巖張先生北伐詩

號令風霆迅，天聲動北陲，長驅渡河洛，直搗向燕幽，馬蹏鬪氏血，旗臬可汗頭，歸來報明主，恢復舊神州。

(二十二) 從駕游內苑應制詩

敕報游西內，春光靄上林，花園千朵錦，柳撚萬株金，燕繞龍旂舞，鶯隨鳳輦吟，君王多雨露，化育一人心。

(二十三) 寶刀歌贈吳將軍南行

我有一寶刀，深藏未出鞘，今朝持贈南征使，紫蛻萬丈于青霄，指海海沸騰，指山山動搖，蛟鱷潛形百怪狀，虎豹戰服萬鬼號，時作龍吟似懷恨，未得盡勦諸天驕，蠢爾蠻蜒弄竿槌，倏聚倏散如羣獠，

使君拜命仗此往，紅鑽熾炭燎龍毛。奏凱歸來報天子，雲臺麟閣高嵯峨。噫嘻，平蠻易，自治勞，卒犯市肆，馬躡禾苗。將就騎修，士狃食饜，虛張囚馘，妄邀金貂，使君一一試此刀，能令四海風塵消，萬姓鼓舞歌唐堯。紹興四年二月十日書贈吳將軍南行。飛。

岳廟重修記略

西湖岳鄂王廟宇，自南宋迄今，爲一般人民所崇拜，每年來廟敬禮者不下數十萬人，惟以地處潮溼，白蟻甚多，一經年久侵蝕，畫棟雕梁，形式外雖可觀，而內容半已朽壞，三十四年春，左樑突折，轟然墜地，燼燼俱毀，惟土像獨巍然存在，當時雖由地方人士飭工興修，以無良材爲棟，僅設大柱二枝，勉強支持，勝利後，正殿屋面傾斜，勢將牽及全部一併下陷，每逢大雪，祇得雇員清掃，以資救濟，委員黃元秀、張旭人、熊凌霄、余越園、張包子俊等，深慮傾塌後難於着手，特召集在杭各委員籌議募款重修，由工人何鼎香承包工程，計共捐得法幣一億一千九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元，捐款名單數目及支配，另有徵信錄可考，至興修者有正殿、啓忠祠、翊忠祠、五侯殿、五夫人殿、又改建牛輔文侯張烈文侯墓道，重建法院內之銀瓶小姐、張保將軍、王橫將軍諸墓，衆安橋岳廟之牆垣，而尙待修理者，有西湖岳廟之大門，及萬古馨香祠，與衆安橋之岳廟全部，此項歲修基金，尙冀四方志士，解囊慨助，共襄盛舉，使岳家忠孝均得絲俎豆馨香於不朽，尤不勝盼禱之至。

精忠小學概況

精忠小學，創立於民國十三年，由黃元秀主其事，先後聘榮雲龍、李兆龍、程國勤任校長。校設湖山春社故址，學校經費以市屋收入作抵補，全校學生均免學費，岳氏後裔及清貧子弟入學者，學雜費均免之。抗戰後寇陷杭垣，暫告停辦。三十六年仲春始由本校董事黃元秀、張衡、張旭人、金越光、湯兆頤、鮑祥齡、張包子俊等籌備復校，經呈准市政府立案，並聘岳邦麟爲校長，復校後仍紉於經費，僅辦三學級，每二級複式一學級，學生一百十餘人，教職員三人，校工一人，待遇均極清苦，校長岳邦麟肄業之江教育系，爲鄂王後裔。

岳廟楹額

史筆炳丹書真耶僞耶莫問那十二金牌七百年志士仁人更何辜悲歌感泣

墓門淒碧草是也非也看誰比一雙頑鐵千萬世奸臣賊婦受幾多惡報陰譚 (彭玉麟)

遺烈鎮樓霞醺酒重瞻新廟貌 大旂懸落日撼白頭學古軍容 (蔣益澧)

有漢一人有宋一人百世清風儲岳並 奇才絕代奇冤繼代千秋毅魄日星懸 (沈衍箕)

專制殺英雄千載何人雪國恥 橫流御宇宙九州無地哭忠魂 (趙鼎華)

背鬼領雄軍我知河朔少年束髮幸曾師戰略 精忠留古柏今喜湖山勝地瓣香來共拜祠堂 (何國華)

乾坤正氣忠孝完人樹千古英雄模範 廟貌重新湖山生色賴衆擎締造艱辛 (何豐林)

渡江劃半壁金甌自壞長城讓壽皇歌舞湖山忍見木燈歸北使

讀史鑄九州鐵錯終翻冤獄配武聖馨香俎豆合將錦繡裛南枝 (倪嗣冲)

朱鎮壯聲威想當年痛飲黃龍誓恢復河山牛壁

丹心貫日月到而今名留青史應享祀俎豆千秋 (周成恭)

報國仗精忠當年垂手燕雲天心大地 新祠共瞻仰保我青山常在碧水無塵 (杜純)

王氣已銷重瞻湖山新廟宇 人心未泯猶因忠孝拜英豪 (鄭家溉)

想像背鬼軍敵愾同仇肯遂令外族橫行中原板蕩

蒼涼南渡局傷心異代且莫話西湖歌舞大將風流

古今諡忠武者幾人惟王之靈河朔軍聲傳不朽 (黃正成)

祠墓壯湖山兮萬禩在禮宜祭丹青廟貌仰重新

(范毓靈)

正氣炳人寰風雨靈旗一坏土

苦忠溯往蹟湖山俎豆萬斯年

(馮學書)

南宋至今逾七百年重見義旂興鄂渚

西湖依舊環三十里新推通祀遍中華

(岳朝鼎)

王業竟偏安歎息北征將士

忠孝獨報國傷心南渡君臣

(胡光墉
王迪)

忠孝節義萃於一門閔披南宋傷心史

祠祔嘗蒸昭乎四祀可紀西湖墮淚碑

(沈金鑑)

日月照孤忠三字洵寬大地裂裳盟白馬

江山憂半壁重新祠宇中原遺恨飲黃龍

(米占元)

湖上仰新宮靈旗如見精忠字

河端覓遺陳頑鐵安知鈔用心

(伍文淵)

將軍報國宰相戎義憤動千秋臣節無慙追壯繆

廟拓明湖陵依霞巒馨香緇萬禩孤忠共喻有駢王

(周自元)

傲日矢忠心千古仰軍人矩矱

棲霞新廟貌萬方拜中國英雄

(張載陽)

白馬幾時盟願諸軍振策長驅十載前功完滅虜

黃龍無日擣嘆二帝蒙塵不返九泉遺恨在和戎

(阮中立)

大小眼爭拜英雄慷慨成仁特立萬古綱常之極

乾淨土難忘天水湖山無恙留與後人謳詠而歸

(雲韶)

父子北征忠孝岳家軍第一

君臣南渡湖山宋室廟無雙

(夏超)

精誠與松栢同堅萬古昭昭公自大名垂宇宙

廟貌共湖山並壽寸衷耿耿我爲時勢弔英雄

(陳琪)

君臣南渡土業偏安歎十年戎馬崎嶇報國精誠事去可憐天水局

金陵一戰河山再造念異代蟲沙變幻崇祠忠烈魂歸幸傍岳家軍

(徐則恂)

民族主義歷元清鼎革始達完全如神有知稍解生前遺恨
聖湖風景得祠墓點綴差不寂寞茲地之勝允宜廟貌重新

(蔡元培)

青山有幸埋忠骨 白鐵無辜鑄佞臣

岳軍振難撼威名掃敵在指顧間奉詔班師成遺恨

秦賊施摧殘毒計加罪以莫須有盡忠報國復何人 (張伯岐)

正邪自古同冰炭 毀譽於今判僞真 (吳邁)

專祠難上祀尤難乃武乃文巍巍乎孔子同尊關帝並聖

報國易配天不易大忠大孝烈烈哉光爭日月氣壯湖山 (阮肇昌)

宋室忠臣留此塚 岳家母教重如山

治春秋比壯總侯上表表比諸葛侯百戰振軍聲馬蹀旗梟恨未痛飲黃龍府

前祠有錢王武肅後墓有于公忠肅萬年崇祀典蘋馨藻潔各分片席金牛湖 (馬鴻烈)

武穆與武肅齊名賴祖功射退浙江潮得瞻廟貌重新留南宋一坏乾淨上

大孝爲大忠張本奉母命戰寒金虜膽畢竟國魂同壽占西湖卅里豔陽春 (錢文選)

頒來塞上金牌一時順逆皆爲罪 看到墳前鐵像千古忠奸不可逃 (張衡)

在當年從難碧血埋幽蛩語何來哀太尉 以列校奮身丹心亘古瓣香有託弔英雄

一門忠孝悼史所傳果當年痛飲黃龍早驅金虜

百代馨香社祭可守賴此地長蘂碧血不負明湖 (盧永祥)

臣忠子孝萬古英聲赫赫並乾坤不朽 妻節女貞一門芳譽明明同日月爭光

大烈震乾坤三字含冤未抵黃龍同痛飲 孤忠懸日月千秋生晚祇從青史仰威名 (朱明亮)

雲旗風馬生死相從部曲有同心想見隨軍依鄂國 桂階椒漿英靈來格慕門求近地惜難築塚象祁連

痛恨失黃龍錦繡江山斷送金牌十二 英靈來白馬松楸風雨恍聞鐵甲三千 (朱明亮)

運會復何言踟躕臨安痛兩宮終身北狩 精魂應不死從容裘帶看千秋廟貌西湖 (方昇平)

嗟嗟吁南宋小朝廷喜當今喚醒國魂收復中原光漢日

怎點綴西湖好山水賴有此更新廟貌保存古蹟鎮棲霞 (王銘恩)

西湖之瀕于少保岳少保巍然兩墓 民國所祀前武聖後武聖各有千秋 (王吉檀)

處爲純孝出著精忠慨當時血灑南朝萬代千秋凜大節

廟貌重新湖山生色仰羣公踵成盛舉一簣九仞竟全功 (楊慶澂)

名勝非臧納之區對此忠骸可半廢西湖祠墓 時勢豈權奸能造微公涅臂有誰話南渡君臣 (徐生翁)

聲名同宇宙長垂威震華夏 武略與神功並著義薄雲天 (張祖桂)

衛社稷執干戈差幸戰苦十年尙留得偏安局面

聽鼓聲思將帥不是冤深三字怎能見一片忠心 (趙壽春)

祭重褒忠一卷籲天追往烈 字傳滄背千秋報國是前師 (盧永祥)

寢閣委中興之任孰如高廟知人血戰兩河深明月刁環虛二聖

起家由列校立功旋與斯王並將冤沉三字恨棲霞祠祭表孤忠 (沈金鑑)

奇禍陷風波南宋山河終半壁 精忠貫日月西湖俎豆足千秋 (王桂林)

歷宋元明清以至於今千載靈威垂俎豆

論忠孝節義誰堪爲繼一門正氣震乾坤 (上海友聲旅行團團員姚元幹等)

宋室興亡成往事但贏得家有孝子國有忠臣上下奮儀型廟貌墓魂千古並

軍人模範擬如倫就是那文不愛錢武不惜死湖山新俎豆潢汗蘋藻四時馨 (陳樂山)

誓復中原浩氣彌綸吞北虜 重新神宇忠靈赫濯奠西湖

杜預左癖 道濟長城 (黃元秀)

成仁取義移孝作忠有是母乃有是子 籲天訟冤追封立廟崇其祀遂及其親 (啓忠祠聯)

男兒西北有神州劉克莊 復疆宇洗羶腥王之 黎庭龍磧李綱 豈不快哉劉過 極目萬里沙場岳珂 想當年金戈鐵馬辛棄疾

國事如今誰倚仗文及翁 召大將歸兵柄李訖 賞日精忠王之 這回休也蘇軾 洞聞道中原遺老張孝祥 常南望翠葆霓旌張孝祥

(戊子九秋徐公孟集南宋詞)

王以身殉國厥嗣宜昌如過湯陰謁祠宇 宋距今有年其祀不廢今來湖上禮冠裳 (五侯祠聯)

楚國朔賢規崇懿宜書列女傳 南荒嗟後徙精忱合配繼忠祠 (五夫人祠聯)

弈世表孤忠并翠推賢重彤瑄 闔門中大節絲綸傳經著金佗 同上

經進百韻詩祖德能傳書實可徵天定錄 沉寃三字獄神人共憤昭忠仍紀紹興年 (岳珂像前聯)

殉孝閉重淵與上虞曹娥相擬 闕疑求故藉賴梧谿樂府以傳 (銀瓶像前聯)

千古聖將 (鄭烈) 至孝純忠 鍾渭泉 邵鈞龍 張堃元 大宋一人 (王邦慶)

鍾渭泉 邵鈞龍 張堃元

民族之光 (鄧振銓) 中州正氣 齊麥會國霖等十八人 孝思報國 (杜鏞)

日星河岳 (陶鏞) 河岳英靈 (王豐鎬) 心昭天日 (沈金鑑)

河嶽精忠 (夏超) 壯志如生 (徐炳耀) 浩然正氣 (賀揚靈)

忠孝完人 (張載陽) 武烈神威 (張伯岐) 忠昭日月 (王賓)

純孝精忠 (張旭人) 忠孝英靈 (倪嗣冲) 軍人模範 (伍文淵)

忠孝格天 (陳穎才) 重興永佑 忠孝垂範

貞忠報國 (王湧泉等二十一人) 移孝作忠 (陳樂山)

威鎮湖山 (張鼎銘) 乾坤正氣 (吳佩孚) 精忠貫日 (唐湘遠)

碧血丹心 (王震) 偉烈純忠 (盧永祥) 萬邦爲憲

萬古精忠 (顧松慶) 德配壯繆 (楊慶澂) 馨香萬禩 (陳昌毅)

曠古人豪 (余紹宋)

岳王祠產表

都圖 第 號 面

積

所在地小地名

產別

二二	一八〇七	一畝六分六厘〇毫	金	沙港	田
二二	一八〇八	五分八厘五毫	金	沙港	地
二二	一八〇九	一畝一分二厘〇毫	金	沙港	地
二二	一八一〇	一畝一分〇厘五毫	金	沙港	蕩
二二	一八一〇	六分五厘〇毫	金	沙港	地
二二	一八一〇	三分六厘〇毫	金	沙港	地
二二	一八一三	七畝二分三厘〇毫	金	沙港	蕩
二二	一八一四	六畝九分三厘五毫	金	沙港	蕩
二二	一八一五	四畝二分五厘〇毫	金	沙港	蕩
二二	一八一六	六畝七分三厘五毫	金	沙港	蕩
二二	一八一七	三畝五分三厘〇毫	金	沙港	田
二二	一八二一	二畝六分七厘〇毫	金	沙港	蕩
二二	一八二二	三畝六分六厘五毫	金	沙港	蕩
二二	一八二三	四畝四分四厘〇毫	金	沙港	蕩
二二	一八二四	四畝六分八厘五毫	金	沙港	蕩

三二	一八二五	四畝六分〇厘〇毫	金	沙	港	蕩
三二	一八二六	一畝五分八厘五毫	金	沙	港	地
三二	一八二七	一畝八分八厘五毫	金	沙	港	地
三二	一四三九	六畝一分二厘〇毫	金	沙	港	蕩
三二	一四四〇	四畝二分四厘五毫	金	沙	港	蕩

以上二十坵內於民國三十七年建造西山公路被沖去四畝餘

三二	四八四六	一畝九分一厘〇毫	白	沙	泉	田
三二	四八七五	七分六厘〇毫	白	沙	泉	田
三二	四七五八	五分五厘〇毫	白	沙	泉	田
三二	四七六四	一畝一分〇厘〇毫	白	沙	泉	田
三二	四七六九	八分〇厘〇毫	白	沙	泉	田
三二	四七八一	八分〇厘〇毫	三	官	殿	田
三二	四七九一	一畝三分九厘五毫	白	沙	泉	田
三二	四七九八	三畝四分三厘一毫	白	沙	泉	田
三二	四八一〇	一分七厘五毫	三	官	殿	田
三二	四八一	五分二厘五毫	三	官	殿	田

以上十坵於民國二十餘年建造松木場騎射場沖去一畝餘

三二	四一六	十七畝三分〇厘五毫	紫雲洞	北	山
----	-----	-----------	-----	---	---

二二	九七四	一畝六分八厘五毫	裏東山田
二二	九七八	二分七厘五毫	裏東山地
二二	九七九	一分三厘五毫	裏東山田
二二	一四一二	一畝三分四厘〇毫	棲霞嶺脚地
二二	一四一三	一畝四分八厘〇毫	棲霞嶺脚地
二二	一四一一	十二畝〇分八厘一毫	棲霞嶺脚山
二二	一四一一二	三畝九分九厘五毫	棲霞嶺脚山
二二	六三八一一	六畝七分〇厘九毫	烏石峯山
二一	八五一七	八畝一分九厘六毫	慶隆橋田
二一	八五一八	一畝〇分四厘五毫	慶隆橋地
二一	八五一九	一畝一分二厘五毫	慶隆橋蕩

共計地十坵 計 十畝三分二厘五毫

田十五坵 計廿一畝四分六厘二毫

蕩十三坵 計五七畝六分〇厘一毫

山四坵 計四十畝〇分九厘〇毫

四共一二九畝四分七厘八毫

內被冲去五畝餘未除

說明：(該項地田山蕩共四十二坵內金沙港之地田蕩二十坵係歸岳邦軍岳邦斌岳邦麟岳邦俊

四房共同管業每年輪流其餘各地地田山蕩二十二坵係歸岳邦麟岳邦俊岳邦傑岳邦

強四弟兄共同管業尙未劃分)

杭州西湖岳王廟精忠產

岳王廟精忠產管理人岳邦軍

都圖	產名	地圖字號	畝	分	備	註
二都二圖	岳王精忠產	一四一六	二分一厘三毫			
二都二圖	岳王精忠產	〇六三八	四十九畝七分零九毫		岳廟後山地烏石峯旁	
二都二圖	岳王精忠產	〇七三三	一畝六分四厘五毫		市房茶店基地	
二都二圖	岳王精忠產	〇六三三	四畝九分一厘		紫雲洞山地雙泉亭	
二都二圖	岳廟基全部	〇六四七	二十四畝一分三釐八毫			
	岳陵市房基地		待查			
	牛皋墓地		待查			
	張憲墓地		待查			
	精忠小學校地	一四三四	五分七厘七毫			
	岳廟奉祀生住宅					

附記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調查

岳廟保管委員會記

沿革

本會自民國二十年間，呈准政府有案，委員三十二人，（內有奉祀生岳邦臣）主席爲新昌張載陽，內容分爲執行、監察兩部，勝利後改組，不分執行、監察，統稱保管委員，計委員七十七人，主任委員爲黃元秀。

委員名單

黃元秀 主任委員 張旭人 兼會計委員 熊凌霄 兼會計委員

余懋園 兼文牘委員 張包子俊 兼庶務委員 以下以姓氏筆劃多寡爲序

王澂濤 王曉籟 王雲濤 朱如山 朱一青 伍崇仁 宋瀚青 杜月笙 杜劍青

汪錫基 汪秋庭 呂戴之 吳進思 吳望倂 阮毅成 沈景初 何五良 金潤泉

金廷蓀 金懋光 竺鳴濤 周企虞 周啓人 施承志 姚慈第 姚元幹 胡芷香

胡偉克 孫智敏 徐曙丞 徐青甫 徐鍾渭 袁思永 袁文欽 秦待時 秦履泰

唐慎培 祝紹周 凌勵生 陳季侃 陳伯衡 陳景烈 許行彬 許炳堃 許曼秋

張強 張廷霖 張開第 張衡 黃大捨 章友唐 章靜軒 陸稚奮 程學鑾

程心錦 斯烈 湯日元 項蘭生 榮培錦 劉志陸 劉湘女 蔣普恩 壽毅成

錢士青 錢宗翰 錢謨 鮑祥齡 鍾璞岑 鍾韻玉 鍾伯庸 羅少秋 羅霞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2958B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初版

(定價 元)

編輯者 岳王廟產保管委員會

承印者 浙江文化印刷公司

出售處 杭州各大書店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1637883~~